

2 0 1 5

年 報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Group Limited

豐隆集團成員

(股份代號：53)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組織圖	3
公司簡介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6
財務摘要	8
十年業績摘要	9
主席報告書	10
業務回顧	14
企業管治報告	29
社會企業責任	39
財務專欄目錄	43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1
綜合收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資本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1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78
附屬公司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182

請瀏覽本公司網址<http://www.guoco.com>，並登入「投資者關係」及「年報／中期報告」，參閱本年報之網上版本。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主席

郭令燦

執行董事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薛樂德－委員會主席
司徒復可
David Michael Norman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司徒復可－委員會主席
郭令燦
薛樂德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郭令燦－委員會主席
司徒復可
薛樂德

財務總監

Adam R. Boswick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852) 2285 3233
網址：<http://www.guoco.com>

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財務誌要

公佈中期業績	2015年2月27日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3月17日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2015年3月25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15年8月28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11月24日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	2015年12月1日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 ^{附註}	2015年12月10日

附註：擬派發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公司組織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於香港上市

(2) 於新加坡上市

(3) 於馬來西亞上市

(4) 於倫敦上市

網址：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om>)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 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my>)
- GuocoLeisure Limited (<http://www.guocoleisure.com>)
- GLH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glhhotels.com>)
-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http://www.theclermonthclub.com>)
-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http://www.denarau.com>)
- The Rank Group Plc (<http://www.rank.com>)
-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hlf.com.my>)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b.com.my>)
- 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isb.com.my>)
- 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 (<https://www.hlb.com.my/vn>)
- Hong Leong Bank (Cambodia) PLC. (<https://www.hlb.com.my/main/cambodia>)
- 豐隆保險有限公司 (<http://www.hla.com.my>)
- 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 (<http://www.hlmsigtakaful.com.my>)
- MSIG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http://www.msig.com.my>)
- 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http://www.hl-insurance.com>)
- HL Assurance Pte. Ltd. (<http://www.hlas.com.sg>)
- 豐隆資本有限公司 (<http://www.hlgcap.com.my>)
-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ap.com>)
- 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ap.com>)
- 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apbullion.com>)

公司簡介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股份代號：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一家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矢志為股東實現長遠之可持續回報，並且創造優越資本價值。

國浩經營之附屬公司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英國。國浩四項核心業務分別為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自營投資

本集團之自營投資業務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人士之團隊，涵蓋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運作。團隊設有最新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備，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機制，致力達到本集團之使命－創造可觀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資本價值。本公司亦不斷投放資源以提升投資業務之基礎設備以應付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投資團隊專注物色長期週期趨勢及相關投資機會，以及積極尋找具良好復甦潛力之落後股票。

本集團之財資團隊專注於全球經濟狀況、外匯及利率走勢及策略交易構思，亦控制本集團之主要財務風險及對沖方案以管理集團之流動資產。

國浩的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由郭令燦先生(國浩之主席)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自營投資活動及指導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財資業務的運作。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一家自一九七八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及屢獲殊榮的發展商，其物業項目素以優良品質、創新設計及概念見稱。總部設於新加坡，國浩房地產在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市場擁有大量土地儲備。國浩房地產透過其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專注於在其核心市場實現規範效益，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於新加坡，國浩房地產於過去25年來，已在新加坡成功發展及出售33個住宅項目，建設超過9,000個公寓及居所。國浩房地產為公認的環保項目發展商，致力推行可持續環境保護。多個項目如於Tanjong Pagar Centre之Clermont Residence、Goodwood Residence(優景苑)、Sophia Residence、Leedon Residence、The Waterline、Elliot at the East Coast及The Quartz等均榮獲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建工局」)頒發綠色標誌獎。Tanjong Pagar Centre的寫字樓項目Guoco Tower亦榮獲新加坡建工局頒發LEED(能源和環境設計先導)白金級認證，而其酒店及零售項目亦獲頒發綠色建築標誌(白金)獎。

國浩房地產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中國積極發展業務，其於中國為具規模的物業發展商，於主要城市北京、上海、南京及天津擁有龐大的物業組合。其投資組合包括單一發展項目以至具標誌性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涵蓋毗鄰或位於交通樞紐黃金地段的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項目。於2014年，國浩房地產榮獲上海普陀區人民政府頒發獎項，以表揚其對上海普陀區所作的貢獻。

於馬來西亞，國浩房地產透過其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確立市場據點，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和度假村控股活動。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雪蘭莪及吉隆坡的多個總體規劃城鎮、一個豪華綜合發展項目、住宅及商用物業。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亦透過其於Tower REIT(於馬交所主板上市)之21.7%權益積極參與物業投資。Tower REIT寫字樓組合中包括有Menara HLA及HP Towers，並由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管理。

於越南，國浩房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越南)有限公司，開發位於Binh Duong省之綜合發展項目The Canary。

酒店及休閒業務

GuocoLeisure Limited (「GuocoLeisure」) 為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眾公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GuocoLeisure之核心酒店業務主要由英國之GLH Hotels Limited (「glh」) 經營。

glh擁有或營運酒店。此業務部門近期進行形象活化，集中啟發人才的潛能及給予物業持有人及發展商耳目一新的革新。glh公佈了四個新酒店品牌的誕生：Clermont – 國際豪華酒店及私人住宅品牌；Amba – 國際四星酒店品牌；every – 創新的四星有限設施酒店品牌及Thistle Express – 有限設施經濟型酒店。另外，glh已夥拍BT在其所有英國的酒店推展快捷、免費及無限量無線上網服務。

除了其核心酒店業務外，GuocoLeisure擁有一家位於倫敦Mayfair享譽盛名之賭場 – Clermont Club，亦持有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生產之特許權。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為一家歐洲主要博彩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Rank的業務包括三個覆蓋英國、西班牙及比利時已建立的博彩娛樂業務，包括Mecca – 一間於英國擁有90間博彩場所及一項提供網上及流動bingo的電子業務之主要bingo營辦商；Grosvenor Casinos – 於英國經營58間賭場、於比利時經營另外兩間賭場及網上及流動博彩業務的主要賭場營辦商；及Enracha – 於西班牙經營9間高級bingo博彩場所。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豐隆金融集團」)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馬交所」) 主板上市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豐隆金融集團之商業銀行附屬公司為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其亦在馬交所主板上市。豐隆銀行現於馬來西亞擁有超過270間分行，並於新加坡及香港設有海外分行，以及在越南及柬埔寨擁有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全面之個人財務服務、財資管理、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豐隆銀行亦透過持有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銀行」) 19.99% 權益以及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豐隆銀行及成都銀行合資成立的聯營公司) 49% 權益，駐足中國。

豐隆銀行的伊斯蘭銀行業務附屬公司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伊斯蘭銀行」) 提供多樣的創新方案，其中包括結構性金融、業務及企業銀行服務、個人財務服務、伊斯蘭環球市場及財富管理。除此以外，豐隆伊斯蘭銀行亦致力發展其於費用收入及伊斯蘭資本市場之利基。

豐隆金融集團之保險權益由其持有的豐隆保險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提供人壽保險服務) 之70% 權益、MSIG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於馬來西亞提供一般保險服務) 之30% 權益、豐隆保險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一般保險業務) 之100% 權益、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 (專注於伊斯蘭保險) 之65% 權益及HL Assurance Pte. Ltd. (於新加坡提供一般保險業務) 之100% 權益組成。

豐隆金融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權益乃透過於馬交所主板上市之豐隆資本有限公司 (「豐隆資本」) 持有。豐隆資本擁有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名為豐隆投資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投資銀行」) 及豐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豐隆資產管理」)。豐隆投資銀行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而豐隆資產管理則從事單位信託管理、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豐隆金融集團僱用超過11,000名僱員，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越南、柬埔寨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優質而具競爭性之金融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及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股票及期貨經紀、企業顧問及金業業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郭令燦

郭先生，現年72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獲委任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彼為國浩之執行主席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其後調任為主席。彼亦為國浩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彼為國浩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主席、行政總裁及股東。郭先生為其全資擁有的HL Holdings Sdn Bhd(被視為國浩主要股東)之主席。彼為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彼擔任國浩之主要上市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職位，包括作為GuocoLeisure Limited(「GuocoLeisure」)、國浩房地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及豐隆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之董事。彼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資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製造及房地產等行業。彼為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長。

郭令海

郭先生，現年62歲，為國浩之總裁、行政總裁，及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國浩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國浩房地產、GuocoLeisure、豐隆銀行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擔任HLCM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之主席。彼亦為HLCM之董事及股東。郭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彼為郭令燦先生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長。

郭令山

郭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Industries Berhad(前稱Narra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有限公司之主席，以上所有公司均為HLCM之馬來西亞上市附屬公司。彼亦為HLCM之董事及股東。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倫敦City University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彼為郭令燦先生及郭令海先生之胞弟。

陳林興

陳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國浩資本」)及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期貨」)出任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國浩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彼退任國浩資本及國浩資本期貨之董事總經理一職，及留任為國浩資本及國浩期貨之董事會成員及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在加入國浩之前，彼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財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司徒復可

司徒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浩酬委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及提委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在此之前，彼於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二十六年，彼曾出任Bayerische Landesbank香港地區總公司之亞太區高級執行副總裁及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項目融資、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工商項目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亦出任亞洲主要公司歐洲項目之顧問。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薛樂德

薛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浩審委會之主席，以及酬委會及提委會成員。彼乃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畢馬威管理層之成員超過二十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會計、國際稅務規劃及投資組合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跨境、境內及離岸交易及組合結構知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薛先生為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上市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及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Alpha Tiger Fun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Norman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Norman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於一九八一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Norman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財務摘要

國浩集團財務摘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33,771	36,002	(6%)
收益	21,748	21,323	2%
營運利潤	5,436	5,414	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625	5,752	(2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4.23	17.70	(20%)
每股股息：			
中期	1.00	1.00	
擬派發末期	3.00	3.00	
總額	4.00	4.0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177.60	170.93	4%

十年業績摘要

千美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 股息 美元
二零零六年	7,470,726	1,750,335	4,754,347	725,876	0.64 ¹
二零零七年	8,863,439	2,677,829	5,186,062	546,371	0.55
二零零八年	10,261,067	3,766,946	5,280,935	188,191	0.51
二零零九年	9,530,768	3,367,014	5,121,487	61,364	0.26
二零一零年	9,743,006	3,215,707	5,569,187	363,626	0.36
二零一一年	15,014,970	7,275,121	6,297,179	534,459	0.41
二零一二年	13,838,778	6,777,309	5,698,683	(166,810)	0.28
二零一三年	15,992,118	7,936,590	6,517,923	811,725	0.84 ²
二零一四年	16,610,521	7,442,421	7,256,604	742,151	0.52
二零一五年	16,511,383	7,053,466	7,538,536	596,590	0.52

千港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 股息 港元
二零零六年	58,011,681	13,591,701	36,918,455	5,636,572	5.00 ¹
二零零七年	69,283,288	20,931,920	40,538,151	4,270,845	4.30
二零零八年	80,025,549	29,378,224	41,185,748	1,467,690	4.00
二零零九年	73,864,407	26,094,697	39,692,037	475,577	2.00
二零一零年	75,843,455	25,032,349	43,352,779	2,830,611	2.80
二零一一年	116,853,254	56,618,266	49,007,481	4,159,400	3.20
二零一二年	107,331,487	52,563,792	44,198,131	(1,293,754)	2.20
二零一三年	124,047,661	61,562,542	50,558,225	6,296,389	6.51 ²
二零一四年	128,743,997	57,684,345	56,244,124	5,752,227	4.00
二零一五年	127,997,067	54,678,822	58,439,108	4,624,794	4.00

附註：

1. 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2.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宣派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價值約為每股普通股5.01港元)。

「我們每一個核心業務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策略以鞏固其平台，並增強其競爭力，務求為全體股東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之十二個月對金融市場而言，是多事之年。重大事項包括能源價格的大幅調整、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正式結束及隨後歐洲央行開始類似計劃，以及於接近財政年度末中國A股最終從強勁反彈中急轉直下。儘管偶有波動，大部份證券市場均再一年錄得正面盈利。利好的大環境使本集團投資活動受惠，而其他核心業務雖在其各自的經營市場均面對逆勢及挑戰，但於本年度仍交出良好成績。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46億港元，相對去年則為58億港元。營運利潤按年輕微增長。此乃由來自營投資可觀的貢獻及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業務於本年度較高的經營溢利貢獻。

除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外，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3.00港元)。全年合共股息為每股4.00港元，與去年相同，保持向股東的穩定派息記錄。

核心業務

自營投資

央行及政府的支持政策仍為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股市持續復甦的重要推動力。儘管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央行及中國當局於年內推出大型刺激經濟計劃，而日本則繼續推行安倍經濟學。該等政策及其帶來的全球股市升勢使我們的投資回報增加。我們利用股價優勢並減持部份投資變現圖利。

我們於管理投資組合時將維持審慎態度，並繼續專注於長期週期趨勢及落後股票的投資機會。務請股東注意，我們的業績非常受公平值變動所影響並因此將繼續波動。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現有及新推出項目的銷售連續第二年錄得超過10億新加坡元的收益。在經濟放緩及各項規管措施以冷卻國浩房地產經營之地產市場來看，其業績令人感到滿意。正因如此，儘管部份新項目開始動工，淨債務僅輕微增長。

國浩房地產過往對發展項目收入的依賴已造成業績的波動。隨著於吉隆坡白沙羅城及新加坡Tanjong Pagar現時具相當規模的綜合項目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落成，以及新加坡的20 Collyer Quay(前身為Tung Centre)，其產生的經常收入基礎將更好地補充國浩房地產的發展項目的收入。

北京東直門項目為國浩房地產投資組合中單一最大規模的綜合項目。海南省高級法院於上年九月作出的有利判決鼓勵我們繼續進行該項目。其後多個團體接觸我們就有關收購該項目進行商討。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與其中的中國信達達成協議。此項目有效地將國浩房地產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半至0.73倍。

國浩房地產已全面審閱其儲備實力，以確保其擁有能滿足業務範圍擴張的能力及效率。

酒店及休閒業務

GuocoLeisure Limited

GuocoLeisure酒店業務的轉型進展良好，glh酒店實現其進度目標，而其創新亦獲業界表揚。隨著GuocoLeisure集團繼續發展，我們擬將GuocoLeisure Limited改名為GL Limited，象徵配合glh酒店核心業務的轉型變革已完成。

glh Hotels目前在英國以Guoman Hotels、Amba Hotels、every Hotels及Thistle的品牌經營十七間酒店。glh Hotels亦宣佈推出全新優質酒店概念品牌**Thistle Express**，以利用Thistle核心品牌的強勁品牌優勢及知名度。glh翻新了兩間位於倫敦的酒店，以提升這兩間酒店至新品牌Amba Hotels及every Hotels的標準。**Amba Hotel Charing Cros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業，而**every Hotel Piccadilly**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業。兩間酒店均好評如潮，而Amba Hotel Charing Cross目前於TripAdvisor排名倫敦首五間最佳酒店之列。

憑藉技術革新，glh酒店的全新虛擬服務中心方案榮獲二零一四年英國國家通訊獎(Communications National Awards)「最佳中小企聯絡中心方案」(Best SME Contact Centre Solution)獎項，再加上glh酒店的全新價值中心全面管理模式，將繼續提升各間酒店的效率及賓客滿意度。

The Rank Group Plc

Rank的經營表現強勁，年內各品牌盈利能力按相同基準均有所上升，此乃由於Rank就為其及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戰略目標上取得重大進展。五大支柱戰略包括建立強而有效的多渠道銷售、建立強勁的數碼化能力、投資其品牌及市場營銷、繼續發展其場地及利用科技提升客戶體驗並提高經營效率。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bingo的博彩稅率由20%削減至10%，使本年度稅項減少1,130萬英鎊。該次稅項減少所得則用於降低客戶價格、重新開始場地翻新計劃及增加對Mecca的資本投資。另一方面，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英國客戶產生的線上博彩收入均須徵收15%遠程博彩稅，使Rank於年內為此產生成本660萬英鎊。

Rank努力不懈地執行既定的策略性目標，憑藉其雄厚的財務實力和領先市場品牌，Rank已作好充足準備實現長遠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金融」)

面對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充滿競爭的行業景象以及波動的貨幣市場，本財政年度對豐隆金融而言充滿挑戰。即使如此，其仍能錄得稅前盈利。其銀行分部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銀行」)於本年度錄得輕微增長，乃由於增加撇銷貸款、墊款及融資的減值撥備、其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應佔溢利增加。保險業務則受因減息而導致精算撥備增加。在資本市場活動疲弱的情況下，投資銀行業務錄得盈利輕微減少，原因主要來自其資產管理業務的貢獻減少所致。

豐隆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宣佈一項可棄權供股建議，以籌集最高達30億馬來西亞元款項總額，作為豐隆銀行資本管理策略的一部份，以進一步強化其資本狀況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並為建立足夠的資本水平空間，以為即將推行的監管資本要求作好準備。豐隆金融亦相應地宣佈一項最高達11億馬來西亞元的可棄權供股，以為豐隆金融於豐隆銀行建議供股的部份配額提供資金。

踏入新的財政年度，在面對眾多阻力，包括但不限於低迷的經濟環境、金融業之競爭及法規增加、匯率反覆波動及商品價格低企的形勢下，預期豐隆金融集團將會面臨同樣甚至是更嚴峻的挑戰。豐隆金融集團在積極面對此等挑戰之同時，將在此期間仔細調整其業務策略，為下一輪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展望

我們目睹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A股股市突如其來逆轉造成重大不穩定和波動，打擊了各市場的信心。這類事件適時提醒我們在管理投資方面務須審慎行事。儘管全球當權機構在制定政策上仍以投資者為本，市場仍須面對重重挑戰，包括價格不再便宜、正在復甦但依然低迷的全球增長前景以及美國有可能於未來數月內加息。

縱使市況不穩定且疲弱，我們每一個核心業務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策略以鞏固其平台，並增強其競爭力，務求為全體股東實現可持續增長。

集團人力資源

人才是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旗下不同業務均面對招攬及挽留優秀管理人才爭奪戰，我們已推行多項以僱員為中心的方案，以確保我們在這方面的競爭力。持續人才發展則以確保我們內部實力為目標。隨著本集團取得良好的發展與增長，我們將以福利和獎勵回報對此作出貢獻的員工。

社會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達致企業公民最高標準，為我們經營業務的社群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在所專注的工作場所、環境、市場及社群範圍所作的貢獻均詳述於本年報的社會企業責任報告內。

本公司向香港公益金作出捐款及參與有關活動，連續第十年榮獲榮譽獎及公益榮譽獎。本年度，本公司亦獲頒為十大最高籌款機構。於一年一度的「公益金百萬行」中，國浩集團成為第二大最高籌款機構，而我們的董事陳林興先生亦連續第八年獲頒發個人最高籌款獎項。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於年內作出的英明指導。本人亦衷心感激管理層及員工群策群力，努力工作，推動所屬業務持續增長。亦感謝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心。

主席

郭令燦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營投資





自營投資

本集團維持以物色重要市場及行業週期，以及具良好復甦潛力的落後股票為投資重點。鑒於大部份西方市場市值高企，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繼A股強勁反彈後且對國內股市投機活動日益增加感到憂慮，我們於股市被重大拋售前大幅減少中國股份投資。同時，亦於若干其他市場變現圖利，投資組合再一年取得實在的雙位數總回報率。股票價格預期將維持波動，但這亦可能帶來長遠的投資機會。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盡量把握潛在先機。

憑藉努力不懈的監控及強大的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幫助本集團克服年內充滿挑戰的全球外匯及利率市場狀況，以減低財務風險及優化回報。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構思圖 - 馬來西亞綜合發展項目·白沙羅城

物業發展及投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64億新加坡元，而收益則為11.599億新加坡元。

鑒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7%，主要是由於就馬來西亞項目確認的收益下降。銷售組合變動使毛利率由去年的25%改善至本財政年度的34%，以致毛利較去年財政年度上升27%。

本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59%至1.024億新加坡元。這是由於去年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本財政年度的行政支出增加37%至1.073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國浩房地產中國業務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所致。融資成本減少25%，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內利息支出资本化增加所致。

本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下降1,850萬新加坡元至80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就馬來西亞合營企業發展項目竣工而確認的溢利較低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房地產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9.4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2%。國浩房地產的負債水平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改善。這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之收益，以及相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值轉強而產生外幣換算收益。



構思圖 – DC Residency，白沙羅城住宅泳池景色



構思圖 – 新加坡 Tanjong Pagar Centre 城市空間

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加坡繼續成為國浩房地產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的收益為7.147億新加坡元，與去年財政年度的表現相若。來自新加坡的除稅前溢利減少3%至2.25億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新加坡整體樓市依然低迷。根據市區重建局公佈的數據顯示，整體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下降了0.9%。這是連續第七個月下跌，跌幅與去年季度大致相同。然而，新加坡對外國人而言仍屬可拓展的市場，外國人於第二季度購買的物業數量(1,017宗成交)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636宗成交)有所增加。



構思圖 – 新加坡 Sims Urban Oasis 住宅項目



構思圖 – 上海·長風·國盛中心

中國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的收益為4.01億新加坡元，與去年財政年度錄得的4.115億新加坡元接近。於本財政年度，來自中國的除稅前溢利減少6,460萬新加坡元至1.005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去年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所產生。

中國新房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續三個月上升。在70個主要城市當中，31個城市的房價增強，而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正帶領復甦。



構思圖 – 上海住宅項目·長風滙都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收益減少67%至3,980萬新加坡元，而來自馬來西亞的除稅前溢利則有所改善6%至7,710萬新加坡元。其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發展項目的溢利下跌乃由本財政年度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馬來西亞，樓市受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因素拖累而有所軟化。

國浩房地產已紮根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及中國)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國浩房地產將繼續集中銷售及出租其現有項目，同時亦會密切留意投資機會。

酒店及 休閒業務



倫敦 · Amba Hotel Charing Cross



酒店及休閒業務

GuocoLeisure Limited (「GuocoLeisur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uocoLeisure錄得除稅後溢利4,750萬美元，相比去年3,860萬美元增加23%。

收益錄得4.232億美元，較去年財政年度下跌8%。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投注額及淨贏率下跌以導致博彩分部收益減少所致。酒店收益較去年同期穩定。然而，英鎊對美元的貶值進一步導致本財政年度以美元計值的收益下降。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的收益亦減少24%至3,17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財政年度，平均原油及燃氣價格較低和產量較少，以及澳元對美元的貶值所致。

銷售成本較去年財政年度減少8%，這主要是由於英鎊對美元疲弱以及博彩稅下降，再加上本財政年度來自博彩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支出亦減少9%。這主要是由於酒店分部實施新的價值中心全面管理模式，致使其中央後勤支援部成本大幅節省。

本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酒店分部的按揭債券再融資所節省的利息成本所致。

GuocoLeisur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控制權益前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173億美元減少5%至11.521億美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外匯換算淨額虧損所致。

以GuocoLeisure兩個新品牌營運的首批酒店於本財政年度已開始營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業的Amba Hotel Charing Cross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業的every Hotel Piccadilly。



倫敦 · The Royal Horseguards Hotel 園景

glh

glh 旗下酒店品牌


CLERMONT
HOTELS

AMBA
HOTELS

thistle

every
HOTELS



The Rank Group Plc(「Ran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Rank的除稅後溢利(未計特殊項目及已終止業務)錄得8%增長至5,690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長3%至7.007億英鎊，而電子博彩業務強勁增長18%，然而Mecca Bingo場所(繼一些業績欠佳的場所關閉後)的收益減少以及西班牙及比利時以歐元計值的收入受到不利匯兌影響而抵銷。



Rank 的數碼渠道提供一系列的博彩娛樂包括實況賭場，bingo及多種角子機遊戲。

未計特殊項目經營溢利相比去年上升16%至8,400萬英鎊，三個品牌的溢利全部均錄得增長。Grosvenor Casinos品牌的經營溢利增加17%至6,650萬英鎊。而儘管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英國電子博彩業收入均須徵收的15%遠程博彩稅(以消費基準計)之影響，其數碼渠道收益首次錄得溢利。雖然各場所收益較去年稍微下跌，Mecca的溢利增加16%至4,300萬英鎊。溢利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bingo的博彩稅率由20%削減至10%、收緊控制場所成本及關閉一些業績欠佳的會所等所致。



Grosvenor Casinos 透過跨媒體促銷活動推出一個包括博彩場所、流動電話及電腦桌面的三渠道博彩遊戲。

特殊項目及已終止業務合共貢獻1,790萬英鎊，包括由於關閉或出售一些bingo會所後所得之重組及法律成本210萬英鎊、以及已終止業務的稅務撥備撥回1,580萬英鎊。撥回稅務撥備主要與成功終結一項轉移定價之長期爭議有關。



Rank 的賭場及bingo場所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賭博及遊戲體驗。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豐隆金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豐隆金融的除稅前溢利達30.233億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30.092億馬來西亞元增加1,410萬馬來西亞元或1%。整體除稅前溢利增加，銀行分部成為主要收入來源。

商業銀行部於年內錄得除稅前溢利27.462億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增加1.33億馬來西亞元或5%。這主要是由於撇銷貸款、墊款及融資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1.04億馬來西亞元，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應佔溢利增加3,910萬馬來西亞元。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營企業四川錦程消費金融融合共貢獻4.177億馬來西亞元，佔該部份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14.5%上升至1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險部錄得除稅前溢利2.876億馬來西亞元，相比去年3.504億馬來西亞元減少6,280萬馬來西亞元或18%。其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較低的淨收入2,530萬馬來西亞元、較高的營運費用1,770萬馬來西亞元以及較高的減值撥備2,070萬馬來西亞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銀行部錄得除稅前溢利7,850萬馬來西亞元，與去年7,890萬馬來西亞元表現相若。主要是由於來自資產管理分部收益貢獻較少所致。



集團財務狀況論述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達46.25億港元，相對去年為57.52億港元。營運利潤按年輕微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為14.2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項前溢利透過以下途徑產生：

- 自營投資24.68億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27.47億港元，包括釋放過往年度遞延的經營溢利5.07億港元；
- 酒店及休閒業務14.79億港元；
- 金融服務9.37億港元；及
- 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收入2.14億港元。

收益增加2%至217億港元。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部的收益增加合共8.97億港元，而部份則由酒店及休閒部以及自營投資部的收益分別下降3.01億港元及1.77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管理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為584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或22億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對債務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總借貸	44,111
減：現金及短期資金	(20,477)
交易金融資產	(7,549)
淨債務	16,08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8,439
權益對債務比率	78 : 22

- 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及交易金融資產主要以美元(34%)、馬來西亞元(23%)、英鎊(17%)、人民幣(7%)及港元(6%)計算。

總借貸

總借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86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4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償還貸款。本集團之總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57%)、美元(15%)、英鎊(9%)、馬來西亞元(6%)及港元(5%)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按揭 債券股份 百萬港元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總數 百萬港元
一年內或即時	10,126	—	1,952	12,078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518	—	1,652	14,170
兩年後至五年內	8,948	—	7,729	16,677
五年後	421	710	55	1,186
	21,887	710	9,436	32,033
	32,013	710	11,388	44,111

銀行貸款、按揭債券股份及其他借貸以賬面總值311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固定資產及交易金融資產作為抵押。

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約95億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可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70%按浮動利率計算，其餘30%按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名義金額為43億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外匯風險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外匯合約總名義金額為218億港元，並作對沖外幣股票及債券投資。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個主要是上市股票的投資組合。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業務回顧

或有負債

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9「或有負債」一節。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1「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一節。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0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獲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另外，本集團亦設有股權獎勵計劃以授予股份認購權及／或免費股份予合資格員工，使其長遠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掛勾，及以此激勵士氣及保留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乃用作指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程序和架構，有助提升業務表現及企業問責性，以實現長遠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同時顧及其他權益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不時檢討及作適當的更新以與經修改後的港交所守則保持一致。因應規則之改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本集團不斷持續審閱及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符合條文的規定，而是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除非另有陳述。

A. 董事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除其他）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檢討及審批關鍵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守則，以及法律及條例之遵守。

董事會認為其企業管治責任為持續的責任，於年內已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相關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及於適當時授權企業管治之相關工作予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A. 董事(續)

1. 董事會(續)

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郭令燦

執行董事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如港交所守則所規定般設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本公司已接獲本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聲明。直至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認為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司徒復可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本公司已進一步評估彼之獨立性，及認為司徒復可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於過去亦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本公司認為司徒復可先生仍能維持彼之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親屬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中披露。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郭令燦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郭令海先生為總裁兼行政總裁。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流暢及有效。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目標及策略性方向、推行政策及董事會之決定、計劃業務理念和企業策略以創造競爭優勢及增加股東之財富、設定營運公司之基準及目標、監督日常運作及跟進合規性及業務進展。

A. 董事(續)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主席	
郭令燦	5/5
執行董事	
郭令海	5/5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5/5
陳林興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4/5
薛樂德	5/5
David Michael Norman	5/5

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包括(除其他)財務及公司資料、重要營運及公司事宜，及集團業務表現以及須董事會核准之管理層建議。

於適當時，決策亦會以傳閱方式進行。董事會亦於會議之間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的意見和享用彼等的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本年度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A. 董事(續)

5.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1)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熟悉課程；及(2)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即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郭令山先生、陳林興先生、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定期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的資料。彼等亦有出席有關最新監管議題的課程及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B. 董事薪酬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酬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就港交所守則第B.1.2(c)(i)條所描述由董事會所授予之責任，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酬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酬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司徒復可－主席	2/2
郭令燦	2/2
薛樂德	2/2

B. 董事薪酬(續)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續)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酬委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酬委會的陳述;
-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2013/2014財政年度之袍金金額;
-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檢討及批准一位董事與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已修訂服務合同之條款，因彼已退任其行政職位但留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按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權範圍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手冊內之條文，其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反映其責任水平。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建議及認可，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C. 董事之提名

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是否適合獲提名重選及董事之持續培訓，以及發展課程及制定有關董事會多樣化之政策、監督該政策之實施及檢討該政策(如適用)。提委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委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郭令燦 – 主席	1/1
司徒復可	1/1
薛樂德	1/1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包括董事不同之技能、知識、經驗、能力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作年度檢討及繼一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作出檢討，提委會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而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
-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
- 檢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的簡介及其參與本公司的事務，並確認所有該等董事均適合獲提名重選；
- 檢討董事進行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並確認已設有適合的課程；及
- 檢討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2.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認為及深信董事會多樣化有所裨益，能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一系列多樣化的觀點，而最終決定將基於該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成績及貢獻。

提委會將檢討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監察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之實施。

D.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監察報告財務程序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當中之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薛樂德－主席	4/4
司徒復可	3/4
David Michael Norman	4/4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乃審委會會議之慣常出席者。於適當時，外聘審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委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及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檢討集團會計政策及守則；
- 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審理內部審核之主要發現及推行有關已識別監控事故之補救措施之進度；
- 檢討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單位之風險管控表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其管理此等風險評估行動計劃及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審閱於本年度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

D. 問責性及審核(續)

2. 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會計紀錄保存妥當。董事會亦認知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委會就特別會計事項之意見後，核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之核數師報告。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穩健妥善，並已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架構，藉以：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該等已識別風險之影響；
- 制定就管理此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以及是否足夠。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審委會執行。審委會履行有關責任時，乃獲得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其他上市附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協助：

- 確保管理層可立即察覺對本集團有關之新風險；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定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行動計劃之執行及監控制度之效用以及是否足夠。

此持續程序已設立，並且由審委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架構內之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期望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所有風險。這些監控措施就管理及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聲明或財務損失及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透過審委會就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之風險管控表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恰當及有效。董事會對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條文感到滿意。

D. 問責性及審核(續)

4.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收取費用16,566,000港元，及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稅務顧問及審閱、交易支援及顧問服務)收取費用2,481,000港元。

E.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派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查詢有關其股權資料及本集團業務事宜，並會儘快提供有關之資料。有關查詢可透過電子郵件經指定郵箱 — comsec@guoco.com 寄予本集團公司秘書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uoco.com，向公眾提供：

- 最新消息、公佈、財務資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
- 其他公司資訊，如會議通告、通函、委任表格等；
- 關於是個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子之集團日誌；
- 本公司之憲法文件；
- 企業管治資料包括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股東權利；
- 要求電郵提示之在線登記，藉以接收本公司最新的公司通訊；及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

股東可就本集團之事宜作出查詢，或要求索取本集團之公開資料。指定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圖文傳真： (852) 2285 3233
電郵： comsec@guoco.com

股東就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垂詢，可直接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E. 投資者關係(續)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尋求澄清及更清楚瞭解本集團表現之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溝通，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主席	
郭令燦	1/1
執行董事	
郭令海	1/1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1/1
陳林興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1/1
薛樂德	1/1
David Michael Norman	1/1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董事須應股東要求立即處理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含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相類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意向。該書面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或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惟遞交本條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即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以及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社會企業責任

「秉承本公司實行**社會責任**之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達至企業公民最高標準及保護環境。我們在企業及個人層面均致力遵守法律、尊重文化、及為我們經營業務的社群帶來正面影響。」



國浩員工參加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賣旗日及2015年度百萬行。

國浩集團以實現長期股東價值及業務持續發展為業務目標，同時顧及我們的權益人士之利益。本集團相信服務社群不只是經營成功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同時是作為全球公民其中一份子應該承擔個人責任之一部份。本集團持續支持社群，從而鞏固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商業夥伴和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及聲譽。

秉承本公司實行社會責任之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達至企業公民最高標準及保護環境。我們在企業及個人層面均致力遵守法律、尊重文化、及為我們經營業務的社群帶來正面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社會企業責任框架內各個專注的範圍作出的貢獻：

工作場地

本集團旨在確保其僱員之健康、安全和福利受到充分保障，而本集團知悉其活動可能對員工構成影響的責任。我們認為遵守法規為最低責任，而於可行情況下，我們致力尋求在其業務內實施更高的健康和 safety 標準。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恪守本集團的最佳工作環境常規。我們確保每一個員工在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晉升和培訓機會、薪酬福利等，均獲得公正和公平對待，免受歧視。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致力實現以下目標：

「改善員工目前的工作表現，並發展其潛能，以支持業務需求和未來的發展。」

本集團的政策，在於鼓勵員工參加合適的課程，提升其能力以改善工作表現和發展事業。有見及此，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涵蓋各個方面，藉以提高其技能和知識水平，並發揮其最大潛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報讀公司之外研修課程，通過獲取更高的專業資格或者參加與工作有關的課程，充實自己。

社會企業責任

工作場地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竭誠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地。在工作場地推廣職業和健康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核心業務附屬集團採納與其行業／業務相關的適合職業和健康手冊。本集團定期對工作站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影響員工安全健康的風險，並評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我們持續向員工定期提供環境、健康和安全的培訓，並繼續提高維持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場地的企業和個人的意識。我們鼓勵員工告知我們任何有關其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事宜，讓我們消除或減低風險，攜手合作將健康及安全風險減至最低。

其中可見於國浩房地產獲新加坡保健促進局授予銀獎，作為國家嘉許其奉行員工健康為企業的首要任務。

員工參與

我們重視維護員工的健康生活方式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價值。員工健康計劃種類繁多，從水果日、免費早餐日至醫務人員電話諮詢、心理（諮詢）輔導服務、保健促銷和健康檢查等。年內曾舉辦紙繡工作坊、有關改善軟技巧及人際關係的社會和諧講座及家長工作坊。僱員不時獲得員工優惠。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員工熱誠投入參與社會、員工聯誼、郊遊、志願者工作和慈善活動。於年內，香港員工曾參加香港公益金舉辦的百萬行及賣旗日。其他員工聯誼活動包括員工週年晚宴、慈善跑步、月餅工作坊及保齡球比賽等。



國浩房地產員工參加2015 SGX Bull Charge企業慈善賽跑。



國浩員工參加月餅工作坊及家長工作坊。



Tanjong Pagar Centre 獎項以表揚其環保設計特色

- 2012 LEED(能源和環境設計先導)白金認證(Guoco Tower)
- 2013 建工局綠色標誌獎(Guoco Tower Clermont Hotel 及其零售項目)
- 2014 建工局 Gold Plus 獎 (Clermont Residence)

環境

國浩竭力識別和盡量減少其產品和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環保舉措，包括精明及謹慎地運用資源及用水，及在氣體排放、廢物發電、再生能源和採購流程方面採取的措施。我們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鼓勵在我們的業務中達致更大範圍的可持續發展。

國浩房地產致力於其物業發展加入程序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特色。國浩房地產已經採取措施，於其經營業務的國家中發展出符合當地建設主管部門制定的指引的樓宇。其中一個知名例子是白沙羅城(Damasara Heights的旗艦綜合發展項目)，該項目遵守Green Building Index(「綠色建築指數」)(GBI)認證評級、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能源和環境設計先導」)黃金評級，以及CONQUAS建造工程品質評定。過去多年來，國浩房地產的物業發展項目獲得多項殊榮，充份印證其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其中國浩房地產興建中的具標誌性綜合發展項目Tanjong Pagar Centre已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若干表揚其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特色的獎項。

Rank透過其內部機會數據庫(包括監察氣體和電力消耗的自動報錶系統)等多項配套措施，已第四年按年減少氣體和電力消耗。多個場所已進行廚餘分類及收集，以改善廢物棄置堆填之分流。

GuocoLeisure已制定環保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和夥伴合作，減少能源和水的消耗，提高回收利用率水平，並於其業務實踐納入再生能源，把營運費用以及其碳足跡減至最低。這項環保政策會定期監測和更新，以反映新的倡議和程序。

GuocoLeisure之附屬公司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現正與第三方合作，在Molokai島上開發太陽能，以減少電費及使用潔淨再生能源，從而減少該島進口礦物燃料。

市場

本集團致力於良好的商業道德和誠信。多年來，我們已在內部制定最佳常規，以確保我們所有公司的經濟可持續性。其中一些最佳常規例子有：

- 建立財務管理紀律，在財務管理方面追求更佳表現，以保留及增強業務質素為目標，達至業務持續經營。
- 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決策過程系統化及授權清晰訂明，作為管理指引。
- 制定適用於編製財務報告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以確保披露真實及公允。
- 負責任的銷售及推廣產品及服務行為。

我們相信有良好的商業慣例下的公平公開競爭，並旨在與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基於相互信任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租賃服務，或購買貨物應該純粹基於價格、質量、服務可靠性和需要。本集團的政策禁止賄賂和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和指引，包括員工行為守則、知識產權權利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確保本集團公司和員工行為遵守規則和規例，並堅持更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誠信。

社會企業責任

社群

肩負社會責任為本集團企業文化之一。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追求社會的福祉，並強烈相信，一個企業組織不應該擅離其社會責任崗位。就此，本集團及其員工致力於慈善工作，並積極參與社群。

國浩員工於年內參加了香港公益金舉辦的百萬行、公益行善「折」食日、賣旗日、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在二零一五年公益金百萬行籌款活動中，本集團於整體籌款金額排名第二。為嘉許我們之熱心參與及貢獻，國浩連續第十年榮獲公益金頒贈榮譽獎及公益榮譽獎。本公司亦被嘉許為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十大捐助者之一。

本公司及四間位於香港之集團公司，分別為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有限公司、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豐隆銀行香港分行，均第二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商界展關懷」，嘉許其不斷奉獻和持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於二零一四年，Rank推出一項募捐和自願者工作計劃—Rank Cares，支持Carers Trust幫助一些需要照料的人。此計劃為從事常令人心身俱疲工作的人士提供支持、諮詢和濟助，並提供框架予Rank的員工自願投入時間來協助Carers Trus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Rank已為Carers Trust籌得80萬英鎊。



國浩於 2015 年公益金百萬行整體籌款金額排名第二。



慶祝Lite@Nite籌得首100,000英鎊。

GuocoLeisure的附屬公司GLH Hotels Limited已成立慈善基金「Lite@Nite」，鼓勵英國的全體員工參與關注弱勢兒童的福利，並提高對兒童問題的關注。過去兩年，Lite@Nite透過全國員工接力賽，包括游泳、跑步、騎單車及步行超過1,400英里，為五間認可的兒童慈善機構籌得172,108英鎊。Lite@Nite亦贊助兒童樂趣三項鐵人賽。

財務專欄目錄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1
綜合收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資本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i>財務報表附註</i>	
1 編製基準	81
2 重要會計政策	82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100
4 會計政策的修訂	101
5 營業額及收益	102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02
7 年度除稅前溢利	103
8 稅項開支	105
9 董事酬金	107
10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108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
12 股息	109
13 每股盈利	110
14 分類報告	110
15 固定資產	115
16 無形資產	122
17 附屬公司權益	124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31
19 收購附屬公司及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33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
21 商譽	134
22 發展中物業	135
2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36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
25 交易金融資產	138
26 現金及短期資金	138
27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負債	139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1
30 撥備及其他負債	143
31 遞延稅項	144
32 股本及儲備	146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48
34 僱員退休福利	150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154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162
37 資本管理	171
38 承擔	172
39 或有負債	173
40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174
41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176
4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76
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177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178
附屬公司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18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現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金銀買賣以及企業投資顧問。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股票經紀以及商人銀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2至177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1.00港元)，合共329,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051,000港元)。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3.00港元)，合共987,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7,154,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及本集團之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30%以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9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29,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券及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權證。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年度除股息前溢利7.594億美元(二零一四年：8.798億美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列於綜合資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約為9,07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7,810萬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及投資用途之物業之詳情列於第178至182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郭令燦* — 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山*

陳林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郭令山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在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披露之期限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額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056,325	249,425,792	250,482,117	76.12%	附註
郭令海	3,800,775	—	3,800,775	1.16%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66,230	—	566,230	0.17%	
David Michael Norman	4,000	—	4,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50,482,117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42,208,11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274,0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49,425,79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36,524,93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8,274,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AFCW」)	4,026,862
Chaghese Limited(「CL」)	600,000

AFCW為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GOL擁有本公司71.88%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CL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擁有HLCM 49.27%權益，其中2.424%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 Holdings Sdn Bhd(「HLH」)擁有46.534%權益，而彼則全資擁有HLH及經Newton (L) Limited(「NLL」)擁有0.311%權益。New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NLL。郭令燦先生擁有New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2.424%權益，及HLH擁有New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46.534%權益。

郭令燦先生全資擁有CL。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537,100	7,927,100	49.27%	附註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1%	
郭令山	117,500	–	117,500	0.73%	

* 普通股

附註：

7,53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L Holdings Sdn Bhd(「HLH」)	7,487,100
Newton (L) Limited(「NLL」)	50,000

HLH及NL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3,333,333	864,270,020	877,603,353	74.16%	附註
郭令海	35,290,914	—	35,290,914	2.98%	
陳林興	1,337,777	—	1,337,777	0.11%	
司徒復可	1,461,333	—	1,461,333	0.1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77,603,35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31,344,363股國浩房地產普通股及46,258,99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64,270,02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coLand Assets Pte Ltd(「GAPL」)	772,032,426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46,258,990
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IL」)	32,461,318
Chaghese Limited(「CL」)	13,417,286
HL Management Co Sdn Bhd(「HLMC」)	100,000

本公司全資擁有GAPL。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CA」)全資擁有GIL。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全資擁有HLMC。本公司、CL、GCL、GCA及HLMC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c)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FG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989,600	856,380,500	861,370,100	81.82%	附註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0.02%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61,370,1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903,500股HLFG普通股及36,466,6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56,380,5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	546,773,354
Hong Leong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HLSRS」)	3,60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36,466,600
Guoco Assets Sdn Bhd(「GASB」)	267,079,946
Soft Portfolio Sdn Bhd(「SPSB」)	6,057,000

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 Limited (「GAIL」)分別擁有GASB 45.45%及54.55%權益。本公司全資擁有GAIL。HL Management Co Sdn Bhd全資擁有HLSRS，而HLCM則全資擁有HL Management Co Sdn Bhd。

本公司、HLCM及G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郭令燦先生擁有SPSB 99%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GL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9,506,780	478,198,296	497,705,076	71.05%	附註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陳林興	326,010	—	326,010	0.05%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497,705,07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474,705,376股GLM普通股及22,999,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478,198,29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LL (Malaysia) Pte Ltd(「GLLM」)	455,130,58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23,067,71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GLLM，而GuocoLand Assets Pte Ltd (「GAPL」)則擁有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65.24%權益。

GC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GAP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e) GuocoLeisure Limited (「GL」)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G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735,000	912,076,434	912,811,434	66.72%	附註
陳林興	1,100,000	—	1,100,000	0.08%	

* 普通股

附註：

912,764,43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GuocoLeisure Assets Limited(「GLAL」)	910,261,434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1,415,000
HL Management Co Sdn Bhd(「HLMC」)	400,000

本公司全資擁有GLAL。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全資擁有HLMC。本公司、GOL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f) The Rank Group Plc (「Rank」)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Rank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85,207	219,282,221	219,567,428	56.20%	附註
郭令海	1,026,209	–	1,026,209	0.26%	
郭令山	56,461	–	56,461	0.01%	
陳林興	152,882	–	152,882	0.04%	

* 普通股

附註：

219,282,22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15,830,3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AFCW」)	1,087,252
Chaghese Limited(「CL」)	162,000
Rank Assets Limited(「RAL」)	202,202,669

本公司全資擁有RAL。本公司、AFCW、GCL及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g)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	243,551,870	243,551,870	76.24%	附註
郭令海	190,000	–	190,000	0.06%	
郭令山	2,520,000	–	2,520,000	0.79%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43,551,87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42,665,670股HLI普通股及886,2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43,551,87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Manufacturing Group Sdn Bhd(「HLMG」)	238,217,035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	1,936,635
Soft Portfolio Sdn Bhd(「SPSB」)	2,512,00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886,200

HLA Holdings Sdn Bhd (「HLAH」) 擁有HLA 70%權益。HLFG全資擁有HLAH，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擁有HLFG 77.31%權益。

HLCM全資擁有HLMG。

HLCM及G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SPS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h)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L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	1,160,549,285	1,160,549,285	64.52%	附註
郭令海	4,750,000	–	4,750,000	0.26%	
郭令山	462,000	–	462,000	0.03%	

* 普通股

附註：

1,160,549,28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HLFG」)	1,143,931,005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	2,635,780
Soft Portfolio Sdn Bhd(「SPSB」)	48,000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FI」)	181,00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2,393,400
Hong Leong Equities Sdn Bhd(「HLESB」)	11,360,100

GuocoEquity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AFI，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GuocoEquity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GC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FG全資擁有HLESB。HLA及HLFG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g)部份之附註。

SPS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i)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MP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	111,179,357	111,179,357	55.90%	附註
郭令海	71,250	–	71,250	0.04%	
郭令山	1,260,000	–	1,260,000	0.63%	

* 普通股

附註：

111,179,35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HLI」)	2,438,469
Hong Leong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HLSRS」)	6,46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	2,352,838
Hong Leong Manufacturing Group Sdn Bhd(「HLMG」)	104,386,088
Soft Portfolio Sdn Bhd(「SPSB」)	995,500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FI」)	1,000,000

HLMG擁有HLI 74.57%權益。

HLA及HLMG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g)部份之附註。

HLSRS及SPSB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AF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h)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j)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份 數目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 普通股

k) Hume Industries Berhad (「HIB」) (前稱為「Narra Industries Berhad」)

董事	*股份數目／相關股份 (好倉)			佔HI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	351,605,263	351,605,263	73.39%	附註
郭令海	205,200	–	205,200	0.04%	
郭令山	3,921,600	–	3,921,600	0.82%	

* 普通股

附註：

351,605,26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51,377,167股HIB普通股及228,096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351,605,26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HLI」)	2,519,98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	2,091,565
Soft Portfolio Sdn Bhd(「SPSB」)	2,712,960
Hong Leong Manufacturing Group Sdn Bhd(「HLMG」)	344,052,66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228,096

HLA及HLMG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g)部份之附註。

GC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SPS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HL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i)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Carsem (M) Sdn Bhd	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
Carter Realty Sdn Bhd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Century Touch Sdn Bh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GLL IHT Pte. Lt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南順食品有限公司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Southern Steel Berhad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Southern Pipe Industry (Malaysia) Sdn Bhd
Hong Leong Capital Berhad	

* 只持有債券之權益

正進行成員自動清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1)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生效日期」)，以給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合資格行政人員」)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權，及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之認購權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而得以履行。信託(「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已成立以不時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從而履行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人負責管理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2,905,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就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由董事會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值將不會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該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週年之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等並非國浩房地產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成為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涉及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5%，惟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可能授出認購權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額，當加入就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購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118,337,327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連同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為在緊接認購權授出日期前國浩房地產股份五日加權平均市價。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足一年之參與者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對所有其他參與者而言)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可行使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未被行使之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eisure Limited (「GL」)

Guoc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GL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批准日期」)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向GL及其附屬公司(「GL集團」)之已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GL股份。GL之非執行董事、GL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GL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非GL集團成員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使GL僱員之長遠利益與GL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僱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GL薪酬委員會(「酬委會」)(由沒有參與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GL董事組成)管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a)酬委會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授出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GL股份數目；及(b)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GL股份數目及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已發行及配發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一日GL已發行股本之15%，惟(i)酬委會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涉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數目；及(ii)用以滿足所有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涉及之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數目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國浩批准日期GL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GL股份數目為136,806,363股，相當於GL已發行股本之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之已發行及配發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GL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該授出日期GL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該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連同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

每股GL股份行使價為在緊接相關認購權授出日期前GL股份五個交易日加權平均市價。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足一年之參與者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對所有其他參與者而言)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可行使認購權。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酬委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批准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根據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涉及70,400,000股GL股份之認購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涉及12,000,000股GL股份之認購權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並無認購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會報告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eisure Limited (「GL」)(續)

Guoc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所述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認購權包含GL股份數目			附註	每股 GL股份 之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Premod Paul Thomas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退休)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5,000,000	5,000,000	-		0.86新加坡元
Michael DeNoma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25,000,000	-	25,000,000	1及2	0.86新加坡元
其他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40,400,000	7,000,000	33,400,000	2	0.86新加坡元
		70,400,000	12,000,000	58,400,000		

附註：

1. Michael DeNoma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7.07(ii)條下之認購權持有人。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認購權將分兩批歸屬：
 - i. 第一批最高35%之有關GL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完結後待適用表現目標達成後時歸屬；及
 - ii. 第二批最高65%之有關GL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待適用表現目標達成時歸屬。

一旦歸屬，每批乃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 a. 其中該批之40%由歸屬日期起6個月內予以行使；
 - b. 其中該批之40%由歸屬日期起第13個月開始直至第18個月完結予以行使；及
 - c. 其中該批之20%由歸屬日期起第25個月開始直至第30個月完結予以行使。

股份認購權(續)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予GLM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此為對GLM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參與GLM股權的機會。

GLM及本公司之股東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儘管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仍然符合所述之上市規則。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連同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合併並改名為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GLM董事會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可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GLM股份數目，不得超過GLM不時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庫存股份除外)之10%，而因行使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之GLM新股份總額不得超過GLM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之10%。因此，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所涉及之可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之上限為70,045,851股，相當於GLM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約10%。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LM新股份，任何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GLM已發行及已付普通股股本之1%。

授予參與者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或經GLM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允許的一個較長期間)，連同支付1馬來西亞元作為不可退回之代價。

GLM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每股GLM股份之行使價，惟就此釐定之行使價不得較GLM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日之加權平均市價折讓超過10%(或有關管理當局准許之該折讓)，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GLM股份之面值。認購權可於GLM董事會釐定之認購權期間內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自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已設立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據此，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可獲授予股份認購權以認購個別公司之股份。於本年度內，概無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持有根據若干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購入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1及2	75.62%
HL Holdings Sdn Bhd(「HLH」)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2及3	75.6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2及4	75.62%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2及5	75.62%
Kwek Leng Kee(「KLK」)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8,825,792 (好倉)	2及6	75.62%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ECA」)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635,716 (好倉)	7	9.01%
First Eag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FEIM」)	投資經理	23,042,704 (好倉)	8	7.00%
Credit Suisse Group AG(「CS」)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408,099 (好倉)	9	6.20%
		2,084 (淡倉)		0.00%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240,551,79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274,000股非上市之其他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36,524,93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GCL」)	8,274,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AFCW」)	4,026,862

AFCW由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GOL擁有本公司71.88%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及GCL，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HLCM、HLH、HLInv、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 HLH透過其於HLCM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郭令燦先生擁有HLCM 49.27%權益，其中2.424%權益屬於其個人名下擁有，及經HLH擁有46.534%權益，而彼則全資擁有HLH及經Newton (L) Limited擁有0.311%權益。
- HLInv透過其於HLCM之34.6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Davos透過其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ECA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包括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EILP」)持有之19,263,215股股份及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LLP」)持有之10,372,501股股份。Hambledon Inc. 100%控制EILP，而ECA 100%控制Hambledon Inc.。Liverpool Associates, Ltd. 100%控制LLP，而Elliott Associates, L.P. 100%控制Liverpool Associates, Ltd.，ECA則100%控制Elliott Associates, L.P.。
- FEIM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其控制之不同管理賬戶及基金持有。本公司其後獲FEIM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FEIM被視為於23,556,856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控制之不同管理賬戶及基金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6%。
- 該等權益包括(i)20,407,499股股份及600股之非上市之以實物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及(ii)1,000股股份及1,084股非上市之以實物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此等權益中，277,600股(好倉)及1,084股相關股份(淡倉)由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直接持有，及20,130,499股(好倉)由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直接持有，兩間公司均為C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CS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主協議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若干豐隆集團公司訂立以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經由後者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財資及風險管理、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以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企業諮詢、法律、公司秘書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

1. 本公司與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GGMC」)及GOMC Limited (「GO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GGMC或GOMC向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不時成立,常駐或有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該等服務(「GGMC/GOMC協議」);及
2. 本公司與HL Management Co Sdn Bhd(「HLMC」)訂立之服務主協議,藉以由HLMC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HLMC協議」),

(統稱「該等服務主協議」)。

該等服務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

按該等服務主協議各自應付之費用包括本公司或該服務接受者與有關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的月費(「月費」)及相等於該服務接受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除稅前年度溢利之3%的年費(「年費」),惟須作適當的調整(例如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

總費用為月費、年費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的總額之總和,總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75,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主席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GMC、GOMC及HLMC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該等服務主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服務主協議(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該等服務主協議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服務主協議於本年度訂立之交易：
 -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服務主協議各自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已付及 應付服務費用 千港元
GGMC/GOMC協議	133,173
HLMC協議	8,347
總計：	141,520
	(<4.75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主協議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合共約為1.415億港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4.75億港元。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銀行交易

本集團一直不時及可能於日後與豐隆集團屬下認可財務機構(包括豐隆銀行有限公司、豐隆伊斯蘭銀行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Vietnam Limited及豐隆投資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豐隆財務機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向豐隆財務機構存款；及
2. 本集團購入及／或認購豐隆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統稱「銀行交易」)。

銀行交易為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部份財資活動。財資功能涉及現金流量及現金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多間財務機構進行有關功能。

由於豐隆財務機構乃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彼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本公司之主席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銀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時訂立存款交易，當中涉及以豐隆財務機構為接受存款銀行以存入存款(包括多種貨幣之儲蓄、往來及其他存款)(「存款交易」)。存款交易根據各項交易進行時之有關市場利率進行，跟本集團與其他非關連財務機構進行交易時所用者大致相同。本集團將多種貨幣之儲蓄及定期存款存入豐隆財務機構之年利率介乎0.05厘至6.3厘，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隔夜至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豐隆財務機構之存款結餘約為2,860萬美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年度之銀行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或購入由豐隆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入豐隆財務機構之未提取存款結餘最高合共約為1.009億美元，並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數額上限1.2億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及
- c. 進行存款交易乃：
 -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文件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66至68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J Corporate Park Sdn Bh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之全資附屬公司，GLM為本公司之間接上市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HLMG Realty Sdn Bhd (「HLMG Realty」)(作為買方)訂立要約函(「要約函」)，就買賣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Selangor)八打靈再也(Petaling Jaya)的一幅土地上將興建名為Block D, PJ City Phase 2的一幢商業大廈內總樓面面積約9,500平方米的12個辦公室單位(「物業單位」)。

買賣物業單位(「該交易」)的總代價為63,322,000馬來西亞元(「代價」)已獲償付或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相當於代價2%的誠意金1,266,000馬來西亞元(「誠意金」)於接納要約函時已支付予賣方；
- (2) 相當於代價10%的按金(包括誠意金)將於簽訂關於物業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支付；
- (3) 各物業單位購買價的80%將於該交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各物業單位的施工進度分九期支付；及
- (4) 各物業單位購買價的10%將於賣方向買方發出交吉物業單位的通知及完工與合規證明書當日支付。

HLMG Realty乃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HLCM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席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及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投資、保險、股票經紀、代理、保管人、股份登記、租賃樓宇、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由於郭令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HLCM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公司於任何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之多元化企業集團，從事廣泛業務，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業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致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頁至第177頁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1(c))
營業額	5	4,356,357	4,645,030	33,770,697	36,002,466
收益	5	2,805,435	2,751,100	21,747,872	21,323,088
銷售成本		(1,523,551)	(1,583,062)	(11,810,644)	(12,269,918)
其他應佔成本		(40,076)	(31,048)	(310,671)	(240,645)
		1,241,808	1,136,990	9,626,557	8,812,525
其他收益	6(a)	54,384	62,511	421,587	484,507
其他收入淨額	6(b)	207,525	400,461	1,608,744	3,103,873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670,182)	(735,925)	(5,195,284)	(5,703,970)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833,535	864,037	6,461,604	6,696,935
融資成本	7(a)	(132,278)	(165,468)	(1,025,426)	(1,282,501)
經營溢利	14	701,257	698,569	5,436,178	5,414,43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5	55,277	102,243	428,510	792,46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7(c)	119,993	148,496	930,192	1,150,955
年度除稅前溢利	7	876,527	949,308	6,794,880	7,357,849
稅項開支	8(a)	(117,150)	(69,470)	(908,153)	(538,445)
年度溢利		759,377	879,838	5,886,727	6,819,40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596,590	742,151	4,624,794	5,752,227
非控制權益		162,787	137,687	1,261,933	1,067,177
年度溢利		759,377	879,838	5,886,727	6,819,404
每股盈利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13	1.84	2.28	14.23	17.70
攤薄	13	1.84	2.28	14.23	17.70

第81頁至1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1(c))
年度溢利	759,377	879,838	5,886,727	6,819,4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1,561	(3,954)	12,101	(30,64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426,710)	165,989	(3,307,877)	1,286,539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 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45,440	367	352,253	2,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	(5,968)	(2,305)	(46,264)	(17,865)
附屬公司清盤時轉出之儲備	(2,028)	-	(15,721)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11,419)	-	(88,5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901)	-	(22,4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12,551	224,334	872,501	1,738,7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0,491	(16,108)	81,327	(124,849)
	18,505	8,865	143,452	68,710
	(262,039)	381,142	(2,031,339)	2,954,1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260,478)	377,188	(2,019,238)	2,923,4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8,899	1,257,026	3,867,489	9,742,895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0,487	1,072,106	3,492,197	8,309,626
非控制權益	48,412	184,920	375,292	1,433,269
	498,899	1,257,026	3,867,489	9,742,895

第81頁至1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	1,897,367	1,896,005	14,708,484	14,695,46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7,727	1,996,581	14,556,234	15,475,00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8	947,119	1,037,393	7,342,114	8,040,5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778,554	1,809,851	13,787,439	14,027,703
無形資產	16	1,166,136	1,269,221	9,039,945	9,837,415
商譽	21	166,330	180,062	1,289,398	1,395,616
退休金盈餘	30	10,346	—	80,203	—
		7,843,579	8,189,113	60,803,817	63,471,76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2	3,206,017	3,577,600	24,853,204	27,729,08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23	1,019,897	486,687	7,906,293	3,772,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714,134	705,718	5,536,002	5,469,844
交易金融資產	25	973,865	1,844,269	7,549,450	14,294,468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	2,641,545	1,807,134	20,477,389	14,006,644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27	112,346	—	870,912	—
		8,667,804	8,421,408	67,193,250	65,272,2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856,186	772,179	6,637,198	5,984,9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	1,558,053	2,440,712	12,078,105	18,917,349
稅項	8(d)	143,524	116,463	1,112,605	902,676
撥備及其他負債	30	16,992	19,154	131,723	148,458
持作銷售用途之負債	27	73,264	—	567,946	—
		2,648,019	3,348,508	20,527,577	25,953,449
淨流動資產		6,019,785	5,072,900	46,665,673	39,318,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3,364	13,262,013	107,469,490	102,790,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	4,132,176	3,824,853	32,032,835	29,645,479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125,189	115,686	970,471	896,653
撥備及其他負債	30	79,748	90,822	618,210	703,939
遞延稅項負債	31	68,334	62,552	529,729	484,825
		4,405,447	4,093,913	34,151,245	31,730,896
淨資產					
		9,457,917	9,168,100	73,318,245	71,059,6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c)	164,526	164,526	1,275,414	1,275,200
儲備		7,374,010	7,092,078	57,163,694	54,968,92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7,538,536	7,256,604	58,439,108	56,244,124
非控制權益		1,919,381	1,911,496	14,879,137	14,815,528
總權益		9,457,917	9,168,100	73,318,245	71,059,652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陳林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1(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1(c))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551,957	2,821,312	19,782,898	21,867,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03	203	1,574	1,573
		2,552,160	2,821,515	19,784,472	21,868,85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360	2,113	41,551	16,377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	1,478,146	1,020,388	11,458,662	7,908,772
		1,483,506	1,022,501	11,500,213	7,925,14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7	301,960	175,882	2,340,809	1,363,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8,223	686	63,745	5,317
		310,183	176,568	2,404,554	1,368,534
淨流動資產					
		1,173,323	845,933	9,095,659	6,556,615
淨資產					
		3,725,483	3,667,448	28,880,131	28,425,4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4,526	164,526	1,275,414	1,275,200
儲備	32	3,560,957	3,502,922	27,604,717	27,150,272
總權益					
		3,725,483	3,667,448	28,880,131	28,425,472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陳林興

第81頁至1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入盈餘 千美元	行政人員 股份 認購權 方案儲備 千美元	股份認購權 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公平 價值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4,446	2,544	(41,100)	(505)	305,788	365,298	-	9,035	6,436,079	7,256,604	1,911,496	9,168,10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596,590	596,590	162,787	759,37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9,550	-	7	96	(292,527)	(129)	-	(309)	-	(283,312)	(143,398)	(426,710)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 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12,795	-	-	-	-	12,795	32,645	45,4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	-	-	(3,894)	-	-	-	-	(3,894)	(2,074)	(5,96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	-	(1,323)	-	-	-	-	(1,323)	(705)	(2,028)	
附屬公司清盤時轉出之儲備	-	-	-	-	-	-	(11,419)	-	-	-	-	(11,419)	-	(11,41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1,930)	-	-	(1,930)	(971)	(2,9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12,870	-	-	-	112,870	(319)	112,5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10,459	-	-	-	10,459	32	10,491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	-	-	-	-	1,146	1,146	415	1,56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30	-	-	-	22,617	(7,856)	7	-	3,407	18,505	-	18,5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9,880	-	7	96	(273,751)	115,344	(1,923)	(309)	601,143	450,487	48,412	498,899	
儲備間之轉撥	-	-	60,680	-	-	-	-	-	-	-	(60,680)	-	-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1,347	-	-	-	-	-	1,347	970	2,317	
一間附屬公司就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其股份	-	-	(2,633)	-	-	-	-	-	-	-	-	(2,633)	(1,324)	(3,957)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207	207	(3,855)	(3,648)	
購入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797	5,797	
出售帶有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898)	(2,898)	
永久證券之分派付款	-	-	-	-	-	-	-	-	-	-	-	-	(4,714)	(4,714)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34,503)	(34,503)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125,792)	(125,792)	-	(125,792)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41,910)	(41,910)	-	(41,910)	
無人認領的股息退款	-	-	-	-	-	-	-	-	-	-	226	226	-	2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72,373	2,544	(41,093)	938	32,037	480,642	(1,923)	8,726	6,809,273	7,538,536	1,919,381	9,457,917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行政人員 股份 認購權 方案儲備 千美元	股份認購權 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公平 價值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31,889)	2,544	(41,068)	(619)	186,483	154,713	8,987	6,063,753	6,517,923	1,537,605	8,055,528	
年度溢利	-	-	-	-	-	-	-	-	-	742,151	742,151	137,687	879,8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477)	-	(32)	(105)	117,239	110	48	-	115,783	50,206	165,989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中 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1,984	-	-	-	1,984	(1,617)	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	-	-	-	-	-	-	(1,504)	-	-	-	(1,504)	(801)	(2,3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23,838	-	-	223,838	496	224,3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	(16,447)	-	-	(16,447)	339	(16,108)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	-	-	(2,564)	(2,564)	(1,390)	(3,95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757	-	-	-	2,381	3,084	-	2,643	8,865	-	8,86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720)	-	(32)	(105)	120,100	210,585	48	742,230	1,072,106	184,920	1,257,026	
儲備間之轉撥	-	-	38,313	-	-	-	-	-	-	(38,313)	-	-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25	-	-	-	-	25	(401)	(376)	
一間附屬公司就股份認購權計劃 購入其股份	-	-	(1,258)	-	-	-	-	-	-	-	(1,258)	(632)	(1,890)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股息而出售部份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94	(795)	-	-	(16,995)	(17,596)	230,012	212,416	
出售帶有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91)	(491)	
永久證券之分派付款	-	-	-	-	-	-	-	-	-	-	-	(5,082)	(5,082)	
附屬公司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4,435)	(34,435)	
就住年度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	-	(209,816)	(209,816)	-	(209,816)	
就住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62,882)	(62,882)	-	(62,882)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41,898)	(41,898)	-	(41,8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4,446	2,544	(41,100)	(505)	305,788	365,298	9,035	6,436,079	7,256,604	1,911,496	9,168,100	

第81頁至1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年度除稅前溢利	876,527	949,308
經以下調整：		
— 融資成本	132,278	165,468
— 利息收入	(45,294)	(44,253)
— 股息收入	(109,468)	(138,658)
— 折舊	88,688	93,174
— 無形資產攤銷	13,012	14,396
—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2,532	4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	1,828	11,55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4,053)	12,981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55,277)	(102,24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119,993)	(148,49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4	68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2,481	(78,520)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1,4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71,896	734,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額	(74,526)	(80,619)
交易金融資產之減額/(增額)	870,194	(319,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額	205,320	26,915
發展中物業之(增額)/減額	(416,568)	318,616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減額	237,949	81,810
撥備及其他負債之減額	(12,854)	(22,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額/(減額)	134,070	(284,04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715,481	455,620
已收利息	46,073	40,147
已收股票投資股息	82,539	74,348
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63)	(9)
— 已付海外稅項	(65,978)	(112,744)
— 已退回海外稅項	-	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77,652	457,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入附屬公司	33(b)	(8,589)	1,17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還款淨額		2,159	1,403
購入固定資產		(90,674)	(109,136)
添置到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193,996)	(74,114)
購入無形資產		(16,525)	(13,24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4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c)	14,369	196,00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26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799	1,518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31,325	41,4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9,753)	45,063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普通股		(3,957)	(1,8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還款)款項淨額		15,240	(291,271)
一間附屬公司贖回按揭債券股份		(217,282)	–
釋放抵押固定存款		11,315	188,735
永久證券之分派付款		(4,714)	(5,082)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所得貸款		13,255	6,047
已付利息		(223,005)	(265,519)
附屬公司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34,503)	(34,435)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67,476)	(104,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127)	(508,1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06,772	(5,76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1,531,983	1,613,211
滙兌變動之影響		(60,552)	(75,46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2,378,203	1,531,983

第81頁至177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證券上市規則之准許，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開始應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現時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4。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價值入賬，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用途之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後中較低者列賬（附註2(v)）。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未能作出肯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內容，於附註3論述。

1. 編製基準(續)

(c) 港元款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港元數字僅供參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數字已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以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iii) 預售物業收益在物業發展完成時於財務報表確認。可預見之虧損會於虧損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iv) 出售其他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所有出售條件絕大部份已達成及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予確認。

(v) 經營租約項下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vi) 特許權收入按有關合約內容累計確認。

(vii) 有關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有關交易獲執行時確認。

(viii) 賭場收益乃扣除博彩稅前之博彩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

(i)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賬，惟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平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以其他方式顯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入賬作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並不包括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而是根據政策附註2(a)(i)及2(a)(ii)中載列而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將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損益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獨立累計確認。惟以下情況例外：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票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k)(i))。股票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債務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會按附註2(a)(ii)及2(a)(i)分別所載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滙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或減值(見附註2(k)(i))，權益中的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按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取得公眾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或認可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續)

(i) 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續)

當採用現金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終日適用於相近工具條款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的資料是以報告期終日的市場價格資料為基準。

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可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可互相抵銷，而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便被視為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投資附屬公司應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結束之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需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其有所減值。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附屬公司公平價值或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制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非控制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損益賬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制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之性質，根據附註2(l)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續)

非控制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會列作出售入賬，其導致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見附註2(b)(i))，或如適用，為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2(b)(iii))。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2(k)(ii))。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是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適別淨資產在收購時之公平值超越投資成本作出調整(如有)。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d)及2(k)(ii))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任何收購時超越投資額、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額超逾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應佔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投資(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權益比率作出抵銷；如有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有減值時，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2(b)(i))。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初次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時，本集團會正式以書面確立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訂立對沖交易的策略、所對沖的風險以及將用於評估對沖關係有效性的方法。本集團亦會於對沖關係確立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對沖工具對抵銷獲對沖風險的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是否極為有效，以及各項對沖的實際結果是否在80%至125%範圍內。就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交易應很可能發生，並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最終可能影響已呈報損益賬。

倘一項衍生工具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中被指定作對沖工具，而該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進行並可能影響損益賬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則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呈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倘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重新分類至相同期間或非金融項目影響損益期間的損益賬。在其他情況下，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於獲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的損益賬。倘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已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指定被撤銷，則對沖會計法於未來期間終止適用。倘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於權益的結餘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有關對沖投資海外公司淨額有效部份的對沖工具損益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無效部份的損益則在收益表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損益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收益表。在報告日期，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對沖投資海外附屬公司的對沖工具。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項(i)超出項(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收購日所計量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淨值。

倘項(ii)金額超出項(i)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如果有客觀之減值證據(見附註2(k)(i))，商譽之賬面金額被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金額中而整體投資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部份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每年須檢討有關期限及攤銷方法。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物業皆按照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乃撇銷成本及減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永久業權並無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上之建築物按其尚餘可使用年期(最多至一百年)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按其尚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落成起計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ii) 傢俬、裝置及設備均按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五年之間)，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計算。

(iii) 每年均須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iv) 每件固定資產於報廢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差價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將來為投資物業之興建或發展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等物業在報告期終日仍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價值在當時不可能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a)(v)所述方式入賬。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作投資物業分類。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h))持有之權益一樣，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它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確定為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安排之性質作出評估，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列情況則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它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作投資物業分類。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g))持有相同；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價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價值可靠地分開計量時，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能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建築物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之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用期限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賬，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賬中，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損益賬中。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見附註2(i))則除外。

(i)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物業估計售價減銷售所產生之成本。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後列賬。發展中物業成本值包括地價、有關收購費用、發展費用、借貸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票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已按原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和其它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當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見附註2(b)(iii))，減值虧損以比較投資按照附註2(k)(ii)得出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予以計量。若用於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可觀轉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並無市場報價之股票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於當時市場之回報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股票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之影響)之間之差額計量。如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整體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票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並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平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假若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期後增加之公平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該減值虧損便可被轉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轉回，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因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貿易應收賬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賬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日參考內部和外來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回收款額

資產之可回收款額乃以其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時，其可回收金額取決於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作釐定可回收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轉回減值虧損會計入確認轉回之年度之損益賬內。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初始公平價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k)(i))列賬。如應收賬款為給有關連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初始公平價值確認。除了按附註2(u)(i)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所計量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成本列賬。

(o) 永久證券

永久證券並無到期日，而票息付款由本集團酌情選擇。由於本集團並無償還本金或作出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永久證券分類為權益。

任何分派被視為股息，並直接從權益中扣除。發行永久證券直接應佔成本增加部份從發行所得款項中扣減。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如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也包括銀行透支，其於通知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內確認，除與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或直接確認為資本項目相關的，則分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確認為資本。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與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該資產來抵扣日後應課稅利潤)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或在能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屬將來可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日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終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重新評估。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予扣減；但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扣減會被轉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於年度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滙率折算。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照報告期終日之滙率折算。滙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滙兌盈虧除外，該有關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見附註2(c))。

以歷史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滙率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測量其公平價值日之滙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滙率折算為美元；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包括來自綜合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年終滙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資本滙兌儲備中獨立累計中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積滙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乃確認為出售盈虧。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該等款額將以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亦按海外附屬公司各自之要求，供款至彼等之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會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賬中。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

本集團就每一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淨責任，乃按現有申領退休金人士估計其賺取之未來收益而為每一計劃個別計算，該等收益以貼現計算其現值，並扣除所有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折現率為AAA信貸評級債券於報告日之收益率(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

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及於收益表之員工開支確認界定福利計劃之所有相關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股權支付

僱員獲發之認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份認購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之最終調整須在檢討年內的損益賬支銷／回撥，並在認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儲備確認，直至當股份認股權被行使時(股本發行時包括確認金額)，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被撥充作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在期內發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費用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撥備工作已在進行中，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撥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與或有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在同類服務之公平交易所徵收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人對所發出擔保實際利率，與在並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人將徵收之估計利率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中確認即時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與或有負債(續)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中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於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本集團之被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該擔保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之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u)(iii)確認。

(ii)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或有負債

因業務合併而於收購日承擔或有負債為現有責任，則以公平價值確認，惟公平價值須能可靠計算。於初始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會以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及可能根據附註2(u)(i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或並非為現有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或有負債則根據附註2(u)(iii)作出披露。

(iii) 其他撥備與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責任，同時該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

(iv) 有償合約

本集團是數份租賃物業合約的訂約方。就現時空置物業的租約，而且租約項下的必要成本超逾潛在分租安排預期會產生的經濟利益，均已作出撥備。若租約經減值測試顯示，物業及其相聯經營業務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量(在確認減值費用後)，不足以抵銷必要租賃成本，則亦須作出撥備。因此，有關租約亦視作有償。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持作銷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得以收回及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出售時，該等資產可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乃指一組資產在單一交易中備作出售之一個組合，以及與該等將在交易中被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包括所有於出售組別內的個別資產及負債)在分類前必須根據各自之會計政策更新。及後，在分類為持作出售初期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之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須以賬面值與已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w) 有關連人士

(i)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該個人：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成員(這意味著任何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都與另一方相關聯)。
- (b)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為一個成員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他們與實體交易中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之金額從財務資料識別出來，惟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類別及地區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報告並不合併處理，除非分部就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之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之性質具有類似經濟特點。若符合大多數此等準則，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項而作出。本集團須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論述會對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損益賬項目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未來及會計估計之主要假設：

(a) 投資物業(附註1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價值列賬。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在依賴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審閱其估值方法包括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測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其他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出現顯示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事件或轉變時即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該計算方法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

(c) 所得稅(附註8及31)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份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會否有額外之應繳稅項而就潛在之稅務承擔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5)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估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此計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所輸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附註34)

本集團就每一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分別估計各計劃現有申領退休金人士之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等利益須予以折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推算單位積分法進行。本集團在獲悉各計劃所承擔責任之現值超出該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超出之數額。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須使用假設及估計。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現值及服務成本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對計劃之未來責任及服務成本之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f) 無形資產－賭場牌照及品牌(附註16)

本集團為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購之The Rank Group Plc(「Rank」)及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之Gala Casino 1 Limited進行其賭場牌照及品牌之估值，是基於使用價值模式，從各自營運所得之未來收入所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

4.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採納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股票及期貨買賣、貴金屬業交易以及企業顧問服務。

年內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類別之營業額及收益數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之收益	1,111,433	997,725
酒店及休閒之收益	1,508,333	1,544,702
利息收入		
— 來自上市證券	212	—
— 其他	45,082	44,253
股息收入		
— 來自上市證券	109,434	131,664
— 其他	34	6,994
物業之租金收入	18,018	17,864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5,779	4,949
其他	7,110	2,949
收益	2,805,435	2,751,100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550,922	1,893,930
營業額	4,356,357	4,645,030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分租收入	6,026	5,944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31,723	41,528
酒店管理費	6,094	6,801
沒收物業銷售訂金之收入	930	2,568
其他	9,611	5,670
	54,384	62,511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續)

(b) 其他收入淨額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交易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04,977	290,5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187)	7,1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88,203	20,861
外匯合約之淨收益	59,213	9,327
其他滙兌虧損	(58,107)	(7,0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4)	(68)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2,481)	78,52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1,419	–
其他收入	4,542	1,106
	207,525	400,461

7. 年度除稅前溢利

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06,897	222,224
其他借貸成本	16,097	21,323
借貸成本總額	222,994	243,547
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計入：		
– 發展中物業	(49,734)	(42,705)
– 投資物業	(4,356)	(31,63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26)	(3,737)
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總額(附註)	(90,716)	(78,079)
	132,278	165,468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1.57厘至8.00厘資本化(二零一四年：1.73厘至7.56厘)。

財務報表附註

7. 年度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277	12,934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已確認支出	889	616
退休成本總額	12,166	13,550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2,532	4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1,618	501,970
	506,316	515,566

(c) 其他項目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折舊	88,688	93,17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	11,558
— 無形資產	(4,053)	12,981
攤銷		
— 博彩牌照及品牌	1,438	1,315
—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	3,563	3,930
— 其他無形資產	8,011	9,15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78,214	84,540
— 其他	6,168	6,0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37	2,267
— 稅項服務	168	339
— 其他服務	152	231
捐款	984	72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8,018)	(17,864)
減：直接開支	4,813	4,967
租金收入淨額	(13,205)	(12,8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 上市聯營公司	(121,301)	(134,925)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68)	(4,740)
	(121,469)	(139,665)
— 非上市合營企業	1,476	(8,831)
	(119,993)	(148,496)

8. 稅項開支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為：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019	333
往年度超額撥備	(2)	(1)
	36,017	332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1,460	66,122
往年度超額撥備	(29,576)	(19,520)
	71,884	46,6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7,748	29,776
就稅項虧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1,816	53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315)	(7,775)
	9,249	22,536
	117,150	69,47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8. 稅項開支(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876,527	949,308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57,523	167,25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47,763	26,45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9,618)	(104,44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5	11,187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25)	(6,40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稅項影響	(315)	(7,775)
往年度超額撥備	(29,578)	(19,521)
其他	4,175	2,708
實際稅項開支	117,150	69,470

(c)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稅項效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淨稅項效果於披露並不重大。

(d) 於財務狀況表之稅項為：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36,090	521
海外稅項	107,434	115,942
應付稅項	143,524	116,463
預期於一年後繳納之應付稅項數額	2,148	103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及應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姓名	集團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郭令燦*	— ⁽¹⁾	—	—	—	—
郭令海	— ⁽¹⁾	1,443	4,935	124	6,502
郭令山*	— ⁽¹⁾	—	—	—	—
陳林興 ^{*(2)}	28	288	13	—	329
司徒復可**	54	—	—	—	54
薛樂德**	57	—	—	—	57
David Michael Norman **	48	—	—	—	48
	187	1,731	4,948	124	6,990
二零一四年					
郭令燦*	— ⁽¹⁾	—	—	—	—
郭令海	— ⁽¹⁾	1,230	4,609	104	5,943
郭令山*	— ⁽¹⁾	—	—	—	—
陳林興	— ⁽¹⁾	417	13	—	430
司徒復可**	54	—	—	—	54
薛樂德**	57	—	—	—	57
David Michael Norman ^{**} (3)	47	—	—	—	47
	158	1,647	4,622	104	6,531

附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概無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聘用的任何受薪董事

⁽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在本集團獲得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乃本公司之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	30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3,588	2,961
酌情花紅	1,053	971
股權支付	494	-
退休金供款	95	286
失去職位的損失賠償	129	-
	5,359	4,248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美元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700,001 – 750,000	-	1
800,001 – 850,000	2	-
1,050,001 – 1,100,000	-	1
1,150,001 – 1,200,000	-	1
1,250,001 – 1,300,000	-	1
1,800,001 – 1,850,000	1	-
1,900,001 – 1,950,000	1	-
	4	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有227,587,000美元之溢利(二零一四年：81,548,000美元之溢利)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

12. 股息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本年度應付／已付之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港元)	41,910	41,898	42,428	42,417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00港元)	127,341	127,362	127,341	127,362
	169,251	169,260	169,769	169,779
就往年度已付／(退回)之股息：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以實物方式分派之 特別中期股息5.01港元(附註))	—	209,816	—	212,416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50港元)	125,792	62,882	127,350	63,661
— 無人認領的股息退款	(226)	—	(226)	—
	125,566	272,698	127,124	276,077

附註：隨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就截至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宣派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後，分派The Rank Group Plc (「Rank」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收日期」)完成。根據每股Rank股份收市價153.1英國便士及於此交收日期之滙率，已付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約為2.098億美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5.01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為127,3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362,000美元)，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96,5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42,151,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024,511股(二零一四年：325,024,51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分類報告

如下文所示，本集團有五個呈報分類，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貫徹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劃分，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策略業務單位從事不同業務活動，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獨立管理。下文概述各分類之營運：

分類	業務活動	營運
自營投資：	此分類包括股票及直接投資以及財資業務並於環球金融市場作交易及策略性投資。	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分類於主要地區市場，即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香港涉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並持有物業收取租金。	附屬公司
酒店及休閒：	此分類於英國、西班牙及比利時擁有、租賃或管理酒店以及營運博彩及休閒業務。	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此分類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伊斯蘭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股票及期貨買賣，貴金屬業交易以及企業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石油及燃氣：	此分類從澳洲巴斯海峽石油信託權益收取特許權收入。	附屬公司

14. 分類報告(續)

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財務報表所申報的經營分類識別，並將「證券、期貨及經紀」及「金融服務」的經營分類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處理，原因為該兩項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以除稅前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評估基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本集團用於確定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計算方法跟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並無改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年度分類呈報資料：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賬、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益及損益賬

	自營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美元	酒店及 休閒 千美元	金融服務 千美元	石油及 燃氣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1,689,631	1,143,477	1,512,547	10,702	-	4,356,357
對外客戶之收益	138,709	1,143,477	1,512,547	10,702	-	2,805,435
分類間收益	5,719	1,260	-	1,128	-	8,107
呈報分類收益	144,428	1,144,737	1,512,547	11,830	-	2,813,542
經營溢利	318,322	297,465	190,765	2,540	27,560	836,652
融資成本	(41,290)	(48,621)	(43,995)	(1,489)	-	(135,39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55,277	-	-	-	55,2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1,595	-	118,398	-	119,993
除稅前溢利	277,032	305,716	146,770	119,449	27,560	876,5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2,055,447	1,028,000	1,551,678	9,905	-	4,645,030
對外客戶之收益	161,517	1,028,000	1,551,678	9,905	-	2,751,100
分類間收益	3,431	1,161	1,435	815	-	6,842
呈報分類收益	164,948	1,029,161	1,553,113	10,720	-	2,757,942
經營溢利	453,253	276,530	96,382	2,358	37,545	866,068
融資成本	(38,480)	(67,990)	(59,259)	(1,292)	(478)	(167,49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02,243	-	-	-	102,24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15,377	-	133,119	-	148,496
除稅前溢利	414,773	326,160	37,123	134,185	37,067	949,308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類報告(續)

(a) 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自營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美元	酒店及 休閒 千美元	金融服務 千美元	石油及 燃氣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類資產	4,808,324	7,128,355	3,417,369	127,682	82,534	15,564,26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90,974	-	856,145	-	947,119
總資產	4,808,324	7,219,329	3,417,369	983,827	82,534	16,511,383
呈報分類負債	1,361,433	4,229,161	1,394,443	68,429	-	7,053,4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類資產	4,838,880	6,927,423	3,566,947	124,828	115,050	15,573,12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146,893	-	890,500	-	1,037,393
總資產	4,838,880	7,074,316	3,566,947	1,015,328	115,050	16,610,521
呈報分類負債	1,454,841	4,434,384	1,509,615	43,581	-	7,442,421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五年						
利息收入	32,324	7,520	4,214	4,353	-	48,411
折舊及攤銷	378	4,068	93,270	421	3,563	101,700
添置到非流動分類資產	118	202,981	122,066	487	-	325,652
二零一四年						
利息收入	24,735	9,630	6,976	4,943	-	46,284
折舊及攤銷	371	3,354	99,536	332	3,977	107,570
添置到非流動分類資產	313	107,437	110,355	519	-	218,624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沒有主要客戶的銷售總額多於集團總收益的10%。

14. 分類報告(續)

(b) 呈報分類收益，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的對賬

收益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呈報分類收益	2,813,542	2,757,942
抵銷分類間收益	(8,107)	(6,842)
綜合收益(附註5)	2,805,435	2,751,100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呈報融資成本	135,395	167,499
抵銷分類間融資成本	(3,117)	(2,031)
綜合融資成本(附註7(a))	132,278	165,468

利息收入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呈報利息收入	48,411	46,284
抵銷分類間利息收入	(3,117)	(2,031)
綜合利息收入(附註5)	45,294	44,253

(c) 地域分類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總資產以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金盈餘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佈資料。該地區分佈資料是根據產生收入實體之營運地方而作出分類。

14. 分類報告(續)

(c) 地域分類(續)

	對外客戶收益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50,394	172,432	277,474	416,662
— 中國內地	305,583	326,577	68,103	118,243
英國及歐洲大陸	1,478,502	1,514,432	152,589	45,902
新加坡	834,586	637,843	(附註) 177,220	65,435
澳大拉西亞及其他	36,370	99,816	25,871	52,327
	2,805,435	2,751,100	701,257	698,569
	分類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4,904,566	4,954,567	58,545	55,949
— 中國內地	2,753,914	2,980,846	149,344	173,699
英國及歐洲大陸	3,098,822	3,253,393	2,790,512	3,002,032
新加坡	3,712,474	3,435,102	1,804,840	1,770,564
澳大拉西亞及其他	2,041,607	1,986,613	1,251,438	1,377,018
	16,511,383	16,610,521	6,054,679	6,379,262

附註：

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集團層面上，確認出售物業之收益來自竣工後之發展項目，而非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般就新加坡分階段付款計劃項下之住宅項目採納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

國浩房地產已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5號-房地產施工協議及針對新加坡發展中物業銷售發出之隨附執行指引。因此，國浩房地產繼續就新加坡分階段付款計劃項下之住宅項目採納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就新加坡遞延付款計劃項下之住宅項目，以及海外項目而言，乃根據竣工施工法計入其收益及開支。

因此，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之本年度經營溢利16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130萬美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遞延確認。本集團已就國浩房地產確認過往年度遞延之經營溢利為6,54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620萬美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之累計經營溢利總額23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890萬美元)已遞延確認，並會於其後年間相關發展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才會確認。

15. 固定資產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73,137	1,169,388	491,331	1,167,858	2,828,577	4,501,714
調整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確認 臨時金額	-	(717)	-	(613)	(1,330)	(1,330)
添置	105,751	21,924	3,572	87,377	112,873	218,624
從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轉撥	-	-	3,658	-	3,658	3,658
出售及撤銷	-	(4,099)	(1,972)	(7,731)	(13,802)	(13,8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	(32)	(32)
公平價值調整	102,243	-	-	-	-	102,243
滙兌調整	14,874	101,052	50,252	124,612	275,916	290,7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96,005	1,287,548	546,841	1,371,471	3,205,860	5,101,865
相當於：						
成本	-	1,287,548	546,841	1,371,471	3,205,860	3,205,860
估值—二零一四年	1,896,005	-	-	-	-	1,896,005
	1,896,005	1,287,548	546,841	1,371,471	3,205,860	5,101,86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96,005	1,287,548	546,841	1,371,471	3,205,860	5,101,865
收購附屬公司	-	-	185	1,863	2,048	2,048
添置	198,352	40,106	23,341	63,853	127,300	325,652
轉撥從／(到)：						
—發展中物業	446	-	-	-	-	446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111,132)	-	(1,084)	(2,341)	(3,425)	(114,557)
出售及撤銷	-	(1,832)	(4,407)	(31,628)	(37,867)	(37,867)
出售附屬公司	-	(56)	-	(100)	(156)	(156)
公平價值調整	55,277	-	-	-	-	55,277
滙兌調整	(141,581)	(91,350)	(47,496)	(114,170)	(253,016)	(394,5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7,367	1,234,416	517,380	1,288,948	3,040,744	4,938,111
相當於：						
成本	-	1,234,416	517,380	1,288,948	3,040,744	3,040,744
估值—二零一五年	1,897,367	-	-	-	-	1,897,367
	1,897,367	1,234,416	517,380	1,288,948	3,040,744	4,938,111

15. 固定資產(續)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權益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39,388	38,974	824,698	1,003,060	1,003,060
本年折舊	-	17,582	4,251	71,341	93,174	93,174
出售及撤銷撥回	-	(3,446)	(1,611)	(7,159)	(12,216)	(12,216)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	-	(29)	(29)	(29)
從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轉撥	-	-	3,189	-	3,189	3,189
減值虧損確認	-	1,351	-	10,207	11,558	11,558
滙兌調整	-	13,965	4,353	92,225	110,543	110,5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8,840	49,156	991,283	1,209,279	1,209,27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168,840	49,156	991,283	1,209,279	1,209,279
收購附屬公司	-	-	141	475	616	616
本年折舊	-	11,172	1,589	75,927	88,688	88,688
出售及撤銷撥回	-	(1,190)	(3,188)	(30,636)	(35,014)	(35,014)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56)	-	(92)	(148)	(148)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	-	(672)	(1,855)	(2,527)	(2,527)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312)	-	2,140	1,828	1,828
滙兌調整	-	(11,987)	(4,317)	(83,401)	(99,705)	(99,7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6,467	42,709	953,841	1,163,017	1,163,0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7,367	1,067,949	474,671	335,107	1,877,727	3,775,0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96,005	1,118,708	497,685	380,188	1,996,581	3,892,586

15. 固定資產(續)

(a)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在香港：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	57,280	55,191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以下	229	—
在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899,482	975,237
— 租賃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	2,247,238	2,234,902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	207,182	212,176
— 租賃期限尚餘十年以下	28,576	34,892
	3,439,987	3,512,398

(b) 若干本集團賬面總值17.833億美元(二零一四年：22.741億美元)之物業已為銀行貸款和按揭債券股份作出抵押。

(c) 投資物業包括：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486,524	507,752
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1,410,843	1,388,253
	1,897,367	1,896,005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金額為4.865億美元(二零一四年：5.078億美元)。

(e) 所有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15. 固定資產(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終日計量集團物業之公平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劃分為以 公平價值計量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集團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49,665	1,847,702	1,897,3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劃分為以 公平價值計量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47,092	1,848,913	1,896,005

15. 固定資產(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 公平價值級別(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沒有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二零一四年：無)。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報告期終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Rahim & Co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該等估價師行具有適當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且對被估物業之位置及種類有近期經驗。為達致公開市場價值，估價師已考慮的估值方法包括直接比較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剩餘法及剩餘土地法。於釐定估值結果時已考慮到該等物業各自所含之特定風險。管理層已於各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就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ii)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

第二級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值(即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款額)釐定。

15. 固定資產(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類型	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 所得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所得輸入數據及 公平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銷售額(每平方呎) 1,288美元至2,437美元 (二零一四年：1,842美元 至2,403美元)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可比較 銷售價增加
	—現金流量折現法	—貼現率6.5% (二零一四年：6%)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貼現率、 最終回報率及資本化率減少
		—最終回報率3.5% (二零一四年：3%)	
永久業權土地—復歸權益	—直接比較法	—土地之可比較銷售價(每平方 呎)648美元至796美元 (二零一四年：698美元至 859美元)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土地之 可比較銷售價及發展項目總 價值增加
	—剩餘土地法	—發展項目總價值(每平方呎) 1,857美元 (二零一四年：2,002美元)	
發展中之商用物業	—剩餘土地及剩餘法	—發展項目總價值(每平方呎) 280美元至1,772美元 (二零一四年：326美元至 2,243美元)	估計公平價值增加，發展項目 總價值增加

15. 固定資產(續)

(f) 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內餘額變動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於七月一日	1,848,913	1,628,402
添置	198,352	105,751
轉撥從／(到)：		
— 發展中物業	446	—
—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111,132)	—
公平價值調整	52,696	99,922
滙兌調整	(141,573)	14,838
於六月三十日	1,847,702	1,848,9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之「投資物業估值盈餘」項目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滙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滙兌儲備」內確認。

本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所有收益乃由於報告期終日持有之物業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賭場牌照 及品牌 千美元	巴斯海峽石油 及燃氣特許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91,000	175,072	56,031	1,322,103
調整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臨時金額	(8,696)	–	–	(8,696)
添置	124	–	13,124	13,248
出售	–	–	(95)	(95)
滙兌調整	120,907	2,773	6,606	130,2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03,335	177,845	75,666	1,456,84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03,335	177,845	75,666	1,456,846
添置	757	–	15,768	16,525
出售	(4,669)	–	(8,364)	(13,033)
滙兌調整	(99,622)	(68,012)	(5,807)	(173,4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99,801	109,833	77,263	1,286,897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9,418	67,722	34,674	151,814
本年攤銷	1,315	3,930	9,151	14,396
減值虧損確認	12,914	–	67	12,981
滙兌調整	2,783	1,181	4,470	8,4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6,430	72,833	48,362	187,6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6,430	72,833	48,362	187,625
本年攤銷	1,438	3,563	8,011	13,012
出售撥回	(4,669)	–	(7,565)	(12,234)
減值虧損撥回	(4,053)	–	–	(4,053)
滙兌調整	(10,795)	(49,097)	(3,697)	(63,5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8,351	27,299	45,111	120,7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51,450	82,534	32,152	1,166,1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6,905	105,012	27,304	1,269,221

16. 無形資產(續)

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指本集團於Bass Strait Oil Trust中由GuocoLeisure Limited (「GuocoLeisure」)擁有之權益。其按原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原值按直線法基準攤銷，致令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按估計使用年期30年撇銷原值至二零四零年。

本集團將所收購的賭場及其他博彩業牌照及專營權資本化。管理層相信，除比利時的兩個賭場專營權外，該等牌照均沒有指定限期，理由是有關牌照預計帶來淨現金流入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期，而每張牌照除所進駐的物業外，牌照自身也具有價值。每張牌照會每年就減值進行審閱。就於比利時的兩個賭場專營權，其賬面值按專營權預計可使用年期(9年)予以攤銷。

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為已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證、生產及發展可識別及獨特的軟件產品(由本集團控制)直接有關的成本，以及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予以攤銷。

經計及現行及預計市況及過往趨勢及表現，GuocoLeisure董事已審閱GuocoLeisure賭場牌照及品牌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可變現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模式估計。計算時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3年期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後，用於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列於下表。增長率並無超出相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可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Rank之 賭場牌照及品牌		GuocoLeisure之巴斯海峽石油 及燃氣特許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0%-11%	10%	10%	8%

就Rank之賭場牌照及品牌而言，計算可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客戶進場次數、客戶每次光顧之消費、賭場稅、博彩機徵稅、bingo徵稅及貼現率。就GuocoLeisure集團之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特許權而言，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石油及燃氣產量、石油及燃氣價格、匯率及整體通脹。所用之長遠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有關酒店及休閒分類的過往減值虧損4,053,000美元，因賭場及bingo場所的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2,981,000美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467,678	467,678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084,279	2,353,634
	2,551,957	2,821,31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01,960	175,8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251,2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963,000美元)按每年1.77厘至2.09厘(二零一四年：1.71厘至2.60厘)的息率計算，且為無抵押。該未結付之餘額中包含三個月期222,891,000美元及無固定還款期28,380,000美元。餘下未結付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	-	100	投資交易
BIL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635,855,324股*	-	67	投資控股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120,000股*	-	100	股票經紀及證券買賣
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	1股*	-	100	貴金屬業交易
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	100,000股*	-	100	期貨經紀
國浩股本資產有限公司	23,00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盛資產中國有限公司	1股*	-	65	投資控股
國盛長風中國有限公司	1股*	-	65	投資控股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股*	100	100	提供一般管理服務
國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股票面值概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廢除。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公司	集團	主要業務
Belmeth Pte Ltd	50,000,000股 (50,000,000新加坡元)**	—	52	投資控股
Elliot Development Pte Ltd	10,000股 (1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GLL IHT Pte Ltd	10,000,000股 (10,083,000新加坡元)**	—	65	提供金融及財資服務
GLL Land Pte Ltd	70,000,000股 (70,000,000新加坡元)**	—	65	持有出租物業
GLL (Malaysia) Pte Ltd	58,000,000股 (58,000,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oodwood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90,300,000股 (90,3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Guoco Assets Pte Ltd	2股(2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1,183,373,276股 (1,926,053,441 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and Assets Pte Ltd	20,000,000股 (20,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2新加坡元)**	—	65	物業管理、市場推廣及 保養服務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195,000,000股 (195,000,000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and Vietnam (S) Pte Ltd	1股(1新加坡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eisure Management Pte Ltd	2股(2新加坡元)**	—	67	管理公司
Guston Pte Ltd	10,000,000股 (10,000,000新加坡元)**	—	52	投資控股
Leedon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158,000,000股 (158,0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Perfect Eagle Pte Ltd	30,000,000股 (30,000,000新加坡元)**	—	52	物業發展
Sims Urban Oasis Pte Ltd (前稱First Changi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64,560,000股 (64,56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Sophia Residence Development Pte Ltd	91,600,000股 (91,6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Waterline Development Pte Ltd	1,000,000股 (1,000,000新加坡元)**	—	65	物業發展

**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法案」，股票面值概念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起廢除。

刊載股票面值金額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公司	集團	主要業務
Ace Acres Sdn. Bhd.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發展
Continental Estates Sdn. Bhd. (「Continental Estates」)	50,6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30	物業發展及經營棕櫚樹區
Damansara City Sdn. Bhd.	20,1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DC Hotel Sdn. Bhd.	2,500,0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酒店業務
DC Offices Sdn. Bhd.	2,500,0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
DC Parking Sdn. Bhd.	2,500,0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停車場業務及物業投資
DC Tower Sdn. Bhd.	2,500,0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
DC Town Square Sdn. Bhd.	2,500,0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
GLM Alam Damai Sdn. Bhd. (前稱Wonderful Space Sdn. Bhd.)	2,5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Guoco Assets Sdn. Bhd.	25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300,000股「B」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及 5,815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45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700,458,518股 每股面值0.5馬來西亞元	-	44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Hong Leong Real Estate Management Sdn. Bhd.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投資及交易
JB Parade Sdn. Bhd.	4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35	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PD Resort Sdn. Bhd.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51	物業投資、發展及 酒店業務
Positive Vision Labuan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44	投資控股
Titan Debut Sdn. Bhd.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44	物業收購、增值及轉售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在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公司	集團	主要業務
Clermont Leisure (UK) Limited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	67	博彩
Grosvenor Casinos Limited	39,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	52	賭場
Grosvenor Casinos (GC)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0.01英鎊	-	52	賭場
GLH Hotel Holding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英鎊	-	67	投資控股
GLH Hotels Limited	310,545,212股 每股面值0.26英鎊	-	67	在英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Mecca Bingo Limited	170,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及50,000股 「A」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社交及bingo會所
Rank Digital Limited	14,884,600股「A」股 每股面值1英鎊及500,000股 「B」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支援服務
Rank Gaming Group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Group Finance Plc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	52	資金業務
Rank Group Gaming Division Limited	76,133,001股 每股面值1英鎊及55,531股 「A」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及提供共用服務
Rank Leisure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位於Mecca Bingo及 Grosvenor賭場之 成人博彩中心
Rank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及1,799股 優先股每股面值1美元	-	52	中介控股及企業活動
Rank Nemo (Twenty-Five)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中介控股公司
The Gaming Group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賭場
The Rank Group Plc	390,683,521股 每股面值13 $\frac{1}{9}$ 英國便士	-	52	博彩業務之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提供信託服務
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及(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ii))	-	59	物業發展
北京江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及(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BI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股每股面值1澳元	-	67	投資控股
BIL NZ Treasury Limited	新西蘭	200,100股每股面值1,000新西蘭元	-	67	投資控股
Clermont Lei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澤西島	2股每股面值1英鎊	-	67	投資控股
Dynamic Tal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融資活動
Fresco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融資活動
GA Investment Limited	納閩島	2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sight Limited (附註(iii))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融資活動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21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Binh Duong Property Co., Ltd	越南	288,245,178,769越南盾(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GuocoLand (China) Limited	百慕達	2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5	投資控股
GuocoLeisure Limited	百慕達	1,368,063,633股每股面值0.2美元	-	67	酒店及物業管理
GuocoLeisure Assets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H Hotels Group Limited (附註(v))	百慕達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7	投資控股
國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2,000,000美元(附註(ii))	-	65	投資控股
Hong Way Holdings, Inc.	菲律賓	100,000股每股面值1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應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Ma 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7	投資控股
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2美元	-	67	投資控股
Oceanease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交易
Rank Assets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ank Digital Gaming (Alderney) Limited	奧爾德尼	1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
Rank Digital Services (Gibraltar) Limited	直布羅陀	1,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	-	52	互動博彩支援服務
Rank Holding España SA	西班牙	150,000股每股 面值26.02歐羅	-	52	中介控股公司
Rank Malta Operations Plc	馬耳他	1,500股每股 面值1歐羅	-	52	互動博彩
上海新浩隆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6,000,000美元 (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上海新浩嘉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150,000,000元 (附註(ii))	-	83	物業發展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斐濟	2股每股面值1斐濟元	-	67	投資控股
天津中新名仕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附註(ii))	-	65	物業發展
Wayforward Services Limited (附註(v))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67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這些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此乃已注入該公司之資金，此公司有規定之合營期限。
- (iii) 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iv) 這些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
- (v) 這些公司在英國經營業務。
- (vi) 這些公司為外資企業。
- (vii) 這些公司為中外股本合營企業。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f) 重大非控制權益

下表呈列與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國浩房地產		GuocoLeisure		Rank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5%	35%	33%	33%	48%	48%		
非流動資產	2,514,666	2,587,521	1,365,018	1,448,120	1,522,005	1,663,021		
流動資產	4,487,352	4,303,837	281,312	287,975	203,419	154,948		
非流動負債	(2,793,872)	(2,279,450)	(337,009)	(124,087)	(136,308)	(421,450)		
流動負債	(1,760,931)	(2,273,725)	(138,219)	(375,449)	(545,774)	(355,385)		
淨資產	2,447,215	2,338,183	1,171,102	1,236,559	1,043,342	1,041,134		
非控制權益賬面值	1,048,377	1,018,702	386,765	408,170	484,239	484,624	1,919,381	1,911,496
收益	1,170,093	1,054,833	381,411	412,816	1,102,554	1,109,955		
年度溢利	225,445	251,247	47,866	39,019	117,785	33,015		
全面收益總額	290,446	203,288	(42,094)	133,058	109,712	28,680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溢利	90,325	110,813	15,639	12,694	56,823	14,180	162,787	137,687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14,319	14,531	6,112	6,519	14,072	13,385	34,503	34,435
淨現金來自/(用於)：								
— 經營業務	94,226	124,809	99,389	108,765	215,607	45,399		
— 投資活動	(177,307)	138,667	(54,867)	(28,983)	(51,789)	(70,672)		
— 融資活動	118,890	(245,799)	(41,092)	(89,358)	(98,778)	(3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5,809	17,677	3,430	(9,576)	65,040	(25,590)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佔之淨資產		
上市股份，海外	912,495	950,158
非上市	30,322	72,983
商譽	12,092	12,092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2	26
	954,931	1,035,259
減：減值虧損	(37,462)	(37,462)
聯營公司權益	917,469	997,797
應佔之淨資產－非上市	29,627	37,273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23	2,323
合營企業權益	29,650	39,596
	947,119	1,037,393

聯營公司的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10.925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3.693億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業務 之國家	已發行及 實收普通股本	集團應佔 實際百分率	主要業務
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豐隆金融」)	馬來西亞	1,052,767,789股每股 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25	金融服務(附註1)
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Tower REIT」)	馬來西亞	280,500,000股每股 面值1.0173 馬來西亞元	10	投資房地產及 房地產相關資產 (附註2)
Vintage Heights Sdn. Bhd. (「Vintage Heights」)	馬來西亞	140,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來西亞元	21	物業發展及 經營棕櫚樹區

附註1： 豐隆金融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包括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伊斯蘭銀行、投資銀行、人壽及一般保險、伊斯蘭保險業務、基金管理及單位信託、企業顧問服務及股票經紀。

附註2： Tower REIT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投資組合包括兩幢位於吉隆坡策略性優越地點之商業大廈。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豐隆金融		Tower REIT		Continental Estates		Vintage Heights		非重大聯營公司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44,178	199,415	-	75,415	73,096	84,616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429	393	-	4,396	2,837	1,968				
總資產	53,651,532	59,226,723	146,607	199,808	-	79,811	75,933	86,58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7)	(32,711)	-	(4,438)	(2,308)	(12,10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550)	(8,799)	-	(2,404)	(12,139)	(2,031)				
總負債	(48,493,034)	(53,930,948)	(3,577)	(41,510)	-	(6,842)	(14,447)	(14,136)				
非控制權益	(1,683,768)	(1,722,282)	-	-	-	-	-	-				
淨資產	3,474,730	3,573,493	143,030	158,298	-	72,969	61,486	72,448				
集團應佔淨資產	881,515	915,870	30,980	34,288	-	36,485	27,670	32,602				
商譽	12,092	12,092	-	-	-	-	2,652	3,44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	-	-	-	13	22	13				
減值虧損	(37,462)	(37,462)	-	-	-	-	-	-				
集團賬面值	856,145	890,500	30,980	34,288	-	36,498	30,344	36,059				
收益	1,799,825	1,771,464	11,455	15,279	3,866	5,202	1,603	2,068				
年度溢利/(虧損)	466,697	524,724	13,401	8,339	1,681	3,397	(1,515)	(819)				
其他全面收益	(16,207)	25,559	(11,320)	(4,356)	(697)	(2,297)	(5,444)	(2,834)				
全面收益總額	450,490	550,283	2,081	3,983	984	1,100	(6,959)	(3,653)				
年初在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890,500	783,336	34,288	35,039	36,498	42,755	36,059	33,888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4,286	139,603	451	863	492	550	(3,132)	(1,644)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3,444				
年內已收股息收入	(29,224)	(31,200)	(1,234)	(2,019)	-	(7,310)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	-	-	(34,325)	-	-	-				
聯營公司借款/(還款)淨額	-	-	-	-	-	13	11	(10)				
滙兌調整	(119,417)	(1,239)	(2,525)	405	(2,665)	490	(2,594)	381				
年末在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856,145	890,500	30,980	34,288	-	36,498	30,344	36,059	-	452	917,469	997,797

19. 收購附屬公司及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三十一日，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收購Continental Estates的額外10.66%股權及13.48%累計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4,300萬馬來西亞元(約為1,220萬美元)。因此，Continental Estates(其曾為GLM擁有50%的聯營公司)自收購日期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額外7.34%股權，代價為400萬馬來西亞元(約為110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ntinental Estates由GLM擁有68%。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Rank收購Gala Casino 1 Limited(現時為Grosvenor Casinos (GC) Limited)100%權益。收購事項包括十九間營運中賭場及三個非營運賭場牌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此收購帶來淨現金流入1,178,000美元(附註33(b))。

(c)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260萬美元確認了Rank額外0.2%股權，擁有權由51.8%增加至52.0%。本集團確認減少280萬美元非控制權益及增加20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宣派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約為2.124億美元而出售Rank之22.7%股權，擁有權由74.5%減至51.8%。本集團確認增加2.3億美元非控制權益及減少1,760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概述就本集團對Rank擁有權改變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集團擁有權	556,510	702,742
增加／(減少)集團擁有權之影響	2,808	(230,01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5)	83,780
於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權	559,103	556,510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票證券				
上市(按市場價值)				
— 香港	1,730,920	1,766,445	—	—
— 香港以外	500	1,375	—	—
非上市	17,724	3,321	—	—
	1,749,144	1,771,141	—	—
會籍及其他債券	310	310	203	203
合夥企業投資	29,100	38,400	—	—
	1,778,554	1,809,851	203	203

21.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180,062	158,176
調整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臨時金額	—	3,664
滙兌調整	(13,732)	18,222
於六月三十日	166,330	180,062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根據可使用價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每個已收購附屬集團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務預算，以貼現從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21. 商譽(續)

可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國浩房地產		GuocoLeisure		Rank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增長率	4%	4%	5%	5%	2%	2%
貼現率	8%	9%	8%	9%	9%	10%

所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預測貫徹一致，並不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的貼現率乃稅前比率，並可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2. 發展中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成本	4,452,968	4,584,903
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85,395	—
減：減值虧損	(7,085)	(8,252)
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519,417)	(915,536)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805,398)	(83,5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6)	—
	3,206,017	3,577,600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已根據其估計售價遞減。

本集團若干原賬面總值18.178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6.513億美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按揭債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486,687	486,886
添置	20,067	80,708
收購附屬公司	45	–
轉撥從／(到)：		
– 發展中物業	805,398	83,51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9)
出售	(258,016)	(162,518)
匯兌調整	1,054,181 (34,284)	488,122 (1,435)
於六月三十日	1,019,897	486,68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967	182,278	–	–
已完成的發展中物業尚未開立賬單之 銷售代價應收賬款	273,799	174,12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868	338,320	51	54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28,291	6,012	983	–
應收利息	4,209	4,988	4,326	2,059
	714,134	705,718	5,360	2,113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1,17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080萬美元)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226,664	177,219
一至三個月	1,451	4,064
超過三個月	852	995
	228,967	182,278

(b)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是在準備賬內列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時，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在貿易應收賬項內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呆壞賬準備結餘和變動並不重大。

(c) 未被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

不存在個別或整體減值問題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沒有逾期或沒有減值	218,808	168,443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8,138	9,185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1,156	3,583
逾期超過三個月	865	913
	10,159	13,681
	228,967	182,124

概無逾期未付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認為結餘依然可以全數收回。除了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的流動證券，本集團並沒有就應收賬項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5. 交易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 在香港	8,252	—
— 在香港以外	15,173	—
	23,425	—
股票證券		
上市(按市值)		
— 在香港	33,219	455,795
— 在香港以外	917,221	1,388,474
	950,440	1,844,269
	973,865	1,844,269

26. 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定期存款	2,135,410	1,622,705	1,327,388	1,019,5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6,135	184,429	150,758	854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短期資金	2,641,545	1,807,134	1,478,146	1,020,388
現金抵押品(附註)	(263,364)	(275,151)	—	—
分類為出售集團持作銷售用途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203	1,531,983	1,478,146	1,020,388

附註：現金抵押品為於財務機構貸款融資之存款。2.634億美元(二零一四年：2.751億美元)存款已抵押予中國及香港財務機構以取得銀行貸款。

27.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負債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作銷售用途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出售集團持作銷售用途的資產(附註)	111,448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112,346
持作銷售用途之負債(附註)	73,26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已開始嘗試出售DC Tower Sdn Bhd(「DCT」，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DCT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Hong Leong Bank Berhad(一名有關連人士)就建議出售DCT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指示性代價約為1.893億馬來西亞元(約為5,020萬美元)。該出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並由以下資產及負債組成：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	111,132
衍生金融工具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8
現金及短期資金	22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	111,4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7,923
遞延稅項負債	2,2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2
持作銷售用途之負債	73,2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與名義金額為2,560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有關。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貸款融資。

其他全面收益計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收入或開支。

27. 持作銷售用途之資產／負債(續)

公平價值計量

出售組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剩餘土地及剩餘法

發展項目總價值每平方米307美元

出售組別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別。出售組別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並不按公平價值計量，原因是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748	126,20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697,461	612,755	548	52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26,976	12,021	7,67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952	21,159	-	1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	38	-	-
	856,186	772,179	8,223	686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1.217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278億美元)及3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0萬美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87,534	116,929
一至三個月	9,637	2,199
超過三個月	17,577	7,078
	114,748	126,206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經營支出：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計經營支出	289,031	243,947	—	—
應付房地產稅	49,396	64,234	—	—
社會福利、博彩及其他稅項	58,019	45,810	—	—
應付利息	31,759	34,657	—	—
已收按金	64,525	16,84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超過市值租金之 預計款項	63,715	73,967	—	—
物業進度付款	40,390	39,619	—	—
其他	100,626	93,677	548	528
	697,461	612,755	548	528

在報告日，本集團可能就履行中國合約責任承擔額外成本，並未能就該數目作出可靠性的估計。

(c)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					
	流動部份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部份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流動部份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部份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88,431	1,585,738	2,374,169	763,349	1,548,721	2,312,070
—無抵押	517,756	1,237,657	1,755,413	811,654	968,533	1,780,187
	1,306,187	2,823,395	4,129,582	1,575,003	2,517,254	4,092,257
無抵押其他貸款	4,765	13,780	18,545	5,476	20,026	25,502
無抵押中期票據及債券	247,101	1,203,476	1,450,577	621,744	1,188,390	1,810,134
有抵押按揭債券股份	—	91,525	91,525	238,489	99,183	337,672
	1,558,053	4,132,176	5,690,229	2,440,712	3,824,853	6,265,565

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按揭債券	其他借貸	總額	銀行貸款	按揭債券	其他借貸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或即時	1,306,187	-	251,866	1,558,053	1,575,003	238,489	627,220	2,440,712
一年後至兩年內	1,614,816	-	213,120	1,827,936	297,008	-	270,559	567,567
兩年後至五年內	1,154,248	-	997,036	2,151,284	2,165,358	-	829,006	2,994,364
五年後	54,331	91,525	7,100	152,956	54,888	99,183	108,851	262,922
	2,823,395	91,525	1,217,256	4,132,176	2,517,254	99,183	1,208,416	3,824,853
	4,129,582	91,525	1,469,122	5,690,229	4,092,257	337,672	1,835,636	6,265,565

附註：

銀行貸款及按揭債券股份之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14.108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3.883億美元)(附註15)；
- 發展中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18.178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6.513億美元)(附註2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總值為3.724億美元(二零一四年：8.858億美元)(附註15)；及
- 若干交易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4.086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0.222億美元)(附註25)。

30. 撥備及其他負債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物業租賃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544	71,753	32,896	113,193
重新分類	–	3,700	(3,700)	–
於年內作出撥備	4,304	12,509	44,747	61,560
於年內結付或動用的款項	(6,454)	(7,509)	(65,660)	(79,623)
滙兌調整	983	9,276	4,587	14,8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377	89,729	12,870	109,9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及 其他負債披露為：				
流動負債	–	12,261	6,893	19,154
非流動負債	7,377	77,468	5,977	90,822
	7,377	89,729	12,870	109,97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7,377	89,729	12,870	109,976
於年內作出撥備／(撥回)	(1,589)	1,766	2,897	3,074
於年內結付或動用的款項	(5,283)	(9,971)	(2,235)	(17,489)
滙兌調整	(1,375)	(6,991)	(801)	(9,1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70)	74,533	12,731	86,3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及 其他負債披露為：				
流動負債	–	9,460	7,532	16,992
非流動負債	9,476	65,073	5,199	79,748
非流動資產	(10,346)	–	–	(10,346)
	(870)	74,533	12,731	86,39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集團						總額 千美元
	折舊免稅額 超出有關折舊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之時間差異 千美元	重估金融負債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4,874)	32,471	(8,135)	(3,458)	(9,068)	63,161	50,09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494	(548)	14,252	1,683	2,776	(121)	22,53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337	52	-	-	-	389
調整收購附屬公司的 已確認臨時金額	(2,471)	-	-	-	-	(6,839)	(9,310)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	(3,062)	-	-	-	(3,062)
	(22,851)	32,260	3,107	(1,775)	(6,292)	56,201	60,650
滙兌調整	(2,893)	2,759	(3,880)	(332)	(439)	6,687	1,9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744)	35,019	(773)	(2,107)	(6,731)	62,888	62,55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744)	35,019	(773)	(2,107)	(6,731)	62,888	62,552
重新分類	-	101	-	-	(3,354)	3,253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142	2,836	3,434	1,051	(873)	(1,341)	9,24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36	-	-	577	813
購入附屬公司	271	-	3,892	-	-	-	4,163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341	-	(627)	-	231	-	(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9	-	-	-	168	(429)	(252)
轉撥至持作銷售用途之負債	-	(2,249)	-	-	-	-	(2,249)
	(20,981)	35,707	6,162	(1,056)	(10,559)	64,948	74,221
滙兌調整	2,008	(2,397)	(1,685)	161	838	(4,812)	(5,8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73)	33,310	4,477	(895)	(9,721)	60,136	68,334

31.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負債	68,334	62,552
	68,334	62,552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46,810	58,149
稅項虧損	2,106,069	2,287,940
	2,152,879	2,346,089

由於在有關稅務地域及個體上，予以抵銷可用性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尚未確定，本集團並未為某些集團內公司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屆滿期限。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為3.331億美元(二零一四年：2.539億美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稅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4,1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770萬美元)。

32.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就本公司權益個別成份由年初至年末之變化詳情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3,729,375	3,904,394
就往年度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	(212,416)	(212,416)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63,661)	(63,661)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42,417)	(42,4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年度溢利	—	—	81,548	81,5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3,492,429	3,667,44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4,526	10,493	3,492,429	3,667,448
就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127,350)	(127,350)
就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42,428)	(42,428)
無人認領的股息退款	—	—	226	2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年度溢利	—	—	227,587	227,5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4,526	10,493	3,550,464	3,725,483

(b) 儲備之本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條所管控。
- (ii) 資本及其他儲備已設立，並將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就附屬公司為滿足該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購入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包括在資本儲備內。其亦包括豐隆金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銀行附屬公司維持的法定及監管儲備。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之本質及用途(續)

(iii) 繳入盈餘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所管控。

繳入盈餘可派發予各股東。然而，倘若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分配繳入盈餘：

(a) 派發後會或將會使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b) 其可變現資產值將會少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v)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包括為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附註35)。

(v) 股份認購權儲備包括發行認購權所得之僱員服務累計值。

(vi) 滙兌儲備包括：

(a)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滙差額。

(b) 組成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性項目之滙兌差額。

(vii)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viii)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以待隨後於損益賬確認影響損益之已對沖現金流量。

(ix) 重估儲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x)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配儲備為3,521,08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63,053,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29,051	164,526	329,051	164,52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入4,026,862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4,026,862股普通股)，以滿足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之行使，作為股份認購權方案之儲備。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收購淨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	(1,330)
無形資產	-	(8,696)
發展中物業	85,395	-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	(194)
現金及短期資金	3,578	(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8)	(1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794)	-
稅項	(441)	(4,186)
遞延稅項負債	(4,163)	9,310
滙兌換算儲備	62	-
非控制權益	(5,797)	-
(經調整)／已收購淨資產	48,572	(5,82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3,664
已支付／(經調整)總代價	48,572	(2,164)
支付方式：		
已支付／(經調整)現金代價	12,167	(2,1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附屬公司	34,3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080	-
	48,572	(2,16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流入分析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支付)/經調整現金代價	(12,167)	2,164
經調整其他流動資產	-	(446)
已收購/(經調整)銀行存款及現金	3,578	(54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流入	(8,589)	1,178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馬會置業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公司已完成並已出售其於中國南京住宅發展項目的所有單位，銷售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億元(約為1,58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總銷售代價人民幣12億元(約為1.99億美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國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投資，其擁有於中國南京的項目。

其現金流和已出售淨資產概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出售淨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
發展中物業	26,759	121,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40	-
現金及短期資金	1,396	2,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	(2,958)
遞延稅項負債	(55)	(3,062)
非控制權益	(2,898)	(491)
匯兌換算儲備變現	26,106	118,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783)	2,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558)	78,520
總代價	15,765	198,987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1,396)	(2,98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	14,369	196,001

34.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多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其均不接納新成員並由獨立管理人管理。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精算評估，並於相隔年間進行非正式評估。本集團已為該計劃的資金預留足夠款項。

該等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全部或部分供款責任之現值	(138,984)	(148,587)
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	145,814	146,967
供款計劃之盈餘/(虧損)	6,830	(1,620)
未供款責任之現值	(5,960)	(5,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負債)	870	(7,377)

部份上述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支付。然而，由於未來之供款額亦將視乎未來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場情況之變化，故此分拆此金額至未來十二個月後支付之負債並不實際可行。

(i)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48,587	123,484
現行服務成本	426	393
利息成本	5,493	5,863
精算虧損	1,441	9,064
已付福利	(4,767)	(4,995)
滙兌差額	(12,196)	14,778
於六月三十日	138,984	148,587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i) 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46,967	119,750
集團供款	5,161	6,256
已付福利	(4,767)	(4,995)
精算收益	9,807	11,519
滙兌差額	(11,354)	14,437
於六月三十日	145,814	146,967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其他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620)	(3,734)
供款予計劃	5,161	6,25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收入／(支出)	2,447	(3,801)
滙兌差額	842	(341)
於六月三十日	6,830	(1,620)

(i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收入／(支出)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行服務成本	(426)	(393)
責任的淨利息支出	(10)	(223)
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淨值	2,883	(3,185)
	2,447	(3,801)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v) 計劃內資產包含：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票／多元化增長基金	80,683	80,514
債券	64,398	65,376
現金	733	1,077
	145,814	146,967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3.77%	3.77%
支付退休金之升幅率		
– 商品零售價格指數最高每年5%	3.20%	3.20%
– 消費物價指數最高每年3%	2.00%	2.00%
– 消費物價指數最高每年2.5%	1.80%	1.80%
加薪率	3.75%	3.85%

於報告日，一項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假設不變)會影響定額福利責任，而涉及數額顯示如下。

	增加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集團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1%變動)	26,592	(27,153)
支付退休金之升幅率(1%變動)	10,847	(10,847)
加薪率(1%變動)	5,030	(5,030)
未來死亡率(1%變動)	11,722	(11,161)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1%變動)	29,879	(30,752)
支付退休金之升幅率(1%變動)	13,288	(13,288)
加薪率(1%變動)	7,158	(7,153)
未來死亡率(1%變動)	14,310	(13,655)

儘管這項分析並無計及預期根據計劃全面分派的現金流量，但已因應對所示假設的敏感度提供約數。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其他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之英國附屬公司為三位前行政人員有不附設資金的退休計劃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為60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80萬美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退休金額2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0萬美元)。承擔之淨成本為零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財政費用確認。由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假設有所改變(於以下列出)，承擔中之精算虧損(除稅後)為6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0萬美元)。

用於確定責任之假設：

	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3.7%	4.2%
退休金增長	3.2%	2.6%

此假設利用S1死亡率表以每年改善預期壽命1.5%來計算。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僱員成立及經營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10%或5%及於發生時入賬。

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經營一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6.5%至16%及於發生時入賬。

年內，本集團就僱員退休計劃產生的成本為12,1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550,000美元)，而沒收的供款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000美元)用以減少本年度的供款。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a) 公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以給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合資格行政人員」）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權，及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

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行政人員行使之認購權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轉讓現有股份而得以履行。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該價值將不會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於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該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週年之日止期間。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

(b) 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房地產生效日期」）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等並非國浩房地產控股股東或聯繫人仕）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未被行使之認購權。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c)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GLM生效日期」)生效之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予GLM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行政人員及／或董事。此為對GLM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參與GLM股權的機會。

GLM及本公司之股東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連同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合併並改名為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由GLM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自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GLM價值創造獎勵股份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透過授與認購權認購現有之GLM股份(彼等股份現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信託所持有)，為激勵特選之GLM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達至長遠表現目標。根據該方案，GLM已向合資格GLM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該方案認購權持有人」)授予27,500,000股有條件獎勵認購權(「該方案認購權」)認購GLM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0.87馬來西亞元。所授出之該方案認購權須待該方案認購權持有人於規定的表現期間達致指定的財務及表現目標／標準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該方案認購權。

(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權 之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權 之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87馬來西亞元	3,150,000	0.87馬來西亞元	4,500,000
於年內失效	0.87馬來西亞元	(3,150,000)	0.87馬來西亞元	(1,350,000)
年末尚未行使	不適用	-	0.87馬來西亞元	3,150,000
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c)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續)

(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內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在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87馬來西亞元
認購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不適用	2.4年

(ii) 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股份認購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獲得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在定價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壽命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調整。

授出認購權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17馬來西亞元至 0.42馬來西亞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馬來西亞元
行使價	0.87馬來西亞元
預期波幅	42.8%
預期認購權年期	1.5年至6.5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2.30%至3.09%
無風險利率	3.04%至3.25%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d) GuocoLeisure

GuocoLeisure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浩批准日期」)進一步批准。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包括並非GuocoLeisure控股股東的GuocoLeisure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之GuocoLeisure股份。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使GL僱員之長遠利益與GL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僱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由酬委會酌情決定而持續生效，惟由國浩批准日期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認購權授出及行使。

(i) 於年內存在授出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認購權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認購權之 合約期限
授出GuocoLeisure董事之認購權：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25,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 3年至6年	3.6至8.6年
授出GuocoLeisure僱員之認購權：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33,400,000		
股份認購權總數	58,400,000		

(i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權 之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權 之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86新加坡元	70,400,000	0.713新加坡元至 0.86新加坡元	76,005,000
於年內失效	0.86新加坡元	(12,000,000)	0.713新加坡元至 0.86新加坡元	(5,605,000)
年末尚未行使	0.86新加坡元	58,400,000	0.86新加坡元	70,400,000
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d) GuocoLeisure(續)

(i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內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在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86新加坡元	0.86新加坡元
認購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4.4年	5.4年

(iii) 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授出股份認購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收獲得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量。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在定價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壽命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調整。股份認購權之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乃分別根據五年歷史趨勢計算。

授出認購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17新加坡元至 0.227新加坡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新加坡元
行使價	0.86新加坡元
預期波幅	34.1%
預期認購權年期	3.6年至8.6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2.41%
無風險利率	1.05%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e) Ran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Rank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

(i) 於年內存在授出認購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認購權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結算：

	認購權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期限	
授予Rank董事之認購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891,710	須於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九年財 政年度表現期間 達致若干財務及 表現目標／標準。	2.6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594,474		3.6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495,395		4.6年	
授予Rank附屬公司董事之認購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750,784		2.6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500,524		3.6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417,103		4.6年	
授予Rank僱員之認購權：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542,782		2.6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361,855	3.6年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301,546	4.6年		
股份認購權總數	4,856,173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e) Rank(續)

(ii) 股份認購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權之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權之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無	5,393,769	無	8,548,832
於年內行使	無	-	無	(106,247)
於年內授出	無	4,856,173	無	946,473
於年內失效	無	(5,393,769)	無	(3,995,289)
年末尚未行使	無	4,856,173	無	5,393,769
年末可行使	無	-	無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內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在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不適用	160.00英國便士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無	無
認購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3.2年	2.1年

35. 於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續)

(e) Rank(續)

(iii) 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年內授出之長期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乃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減預期所放棄股息價值計算。

於過往年度，當存在以市場為基礎的表現條件時，所授出之長期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方式計算，該方式可納入市場表現條件。下表載列過往年度股份獎勵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長期獎勵計劃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71.30英國便士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40.50英國便士
行使價	無
預期波幅	31.0%
預期認購權年期	1至3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3.2%
無風險利率	1.4%

於兩個年度，以須達成以非市場為基礎之表現條件方可授出者為限，確認開支乃基於估計該等條件可獲達成，而該等條件於每個報告期終日進行重估。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由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等波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需承擔投資其他實體之股票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

集團根據以下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將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交易對手，而債務證券只會購自於同樣之交易對手，並與信貸評級卓越之交易對手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個別交易對手及國家設立限制以管理集中風險。

由於本集團物業業務客戶大部份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住宅按揭貸款作為購買住宅單位之資金，故此本集團在此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酒店業務按其信貸政策容許某些客戶有最多14天的信貸限期。對博彩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支付。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只會向證券、期貨及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收取流動證券作為抵押品。

最大信貸風險(在沒有考慮所持有之抵押品)來自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但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由財資及財務部每日管理。該等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及適當的資金組合，以避免到期錯配。本集團透過持有質素適當而充足之流動資產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短期資金達致合理水平。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用合約利率所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浮動利率，按報告期終日當時之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 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金額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金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即時 千美元	一年後 但少於二年 千美元	二年後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即時 千美元	一年後 但少於二年 千美元	二年後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57,833)	(1,687,060)	(1,220,455)	(73,111)	(4,338,459)	(4,148,127)	(1,699,074)	(607,479)	(1,934,082)	(81,293)	(4,321,928)	(4,117,759)
無抵押中期票據及債券	(308,579)	(260,519)	(1,023,729)	-	(1,592,827)	(1,450,577)	(698,349)	(322,283)	(879,958)	(104,236)	(2,004,826)	(1,810,134)
有抵押按揭債券股份	(6,855)	(6,855)	(20,564)	(100,772)	(135,046)	(91,525)	(255,227)	(7,424)	(22,272)	(116,567)	(401,490)	(337,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697,445)	(60,492)	(33,818)	(61,776)	(853,531)	(829,210)	(633,810)	(107,887)	(17,695)	(766)	(760,158)	(760,158)
	(2,370,712)	(2,014,926)	(2,298,566)	(235,659)	(6,919,863)	(6,519,439)	(3,286,460)	(1,045,073)	(2,854,007)	(302,862)	(7,488,402)	(7,025,723)
衍生金融負債												
淨衍生結算：												
利率掉期	(155)	(1,060)	(5,235)	-	(6,450)		(2,983)	(720)	-	-	(3,703)	
總衍生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出	(8,194,237)	-	-	-	(8,194,237)		(4,399,287)	-	-	-	(4,399,287)	
— 流入	8,166,069	-	-	-	8,166,069		4,390,399	-	-	-	4,390,399	
	(28,323)	(1,060)	(5,235)	-	(34,618)		(11,871)	(720)	-	-	(12,591)	
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77)	(271)	-	-	(548)	(548)	(257)	(271)	-	-	(528)	(528)
衍生金融負債												
總衍生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出	(411,941)	-	-	-	(411,941)		-	-	-	-	-	
— 流入	404,221	-	-	-	404,221		-	-	-	-	-	
	(7,720)	-	-	-	(7,720)		-	-	-	-	-	
對附屬公司向銀行發出之財務 擔保(金額保證上限)												
— 銀行	191,101	285,816	214,212	-	691,129		(259,953)	(207,538)	(299,856)	-	(767,347)	
— 固定利率債券持有人	23,750	23,750	501,979	-	549,479		(23,750)	(23,750)	(525,729)	-	(573,229)	
	214,851	309,566	716,191	-	1,240,608		(283,703)	(231,288)	(825,585)	-	(1,340,576)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借貸。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透過全力減少集團之整體負債成本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時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名義金額為5.593億美元(二零一四年：4.396億美元)。

(i) 利率剖析

下表詳列集團及公司之附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日的利率剖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集團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8%至8.20%	(3,981,316)	1.10%至7.56%	(4,012,269)
		(3,981,316)		(4,012,269)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0.01%至4.80%	2,135,410	0.03% to 6.30%	1,622,705
債務證券	2.25%至2.50%	23,425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8%至7.88%	(1,708,913)	2.00% to 10.75%	(2,253,296)
		449,922		(630,591)
		-----		-----
總額		(3,531,394)		(4,642,860)
公司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0.01%至4.80%	1,327,388	0.03%至3.65%	1,019,53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77%至2.09%	251,271	2.00%	50,963
		1,578,659		1,070,497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中各外幣(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整體利率每增加／減少5至95點子(二零一四年：5至75點子)(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會導致本集團的溢利和總權益減少／增加約71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200萬美元)。這已計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付息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影響。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表示若假設利率於報告期終日發生轉變對本集團溢利及總權益之即時變動，並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持有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溢利及總權益之影響以利息支出或利率轉變所得收入作為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分析是以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結構性外匯倉盤主要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英國之海外投資。該等海外投資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本集團管理，主要宗旨是保障本集團之儲備不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外匯風險及投資。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載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日因並非以個別公司之相關功能貨幣為本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之差額及由集團內公司往來之餘款(惟性質屬於附屬公司權益)引起之風險，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馬來西亞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馬來西亞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87	-	-	-	-	4,4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2,180	336	10,031	72	10	207,936	86	3,423	-
交易金融資產	21,013	-	292,276	145,796	133,112	189,634	-	273,740	184,802	188,651
現金及短期資金	363	380,217	106	2,846,854	274	50	558,861	56	1,092,283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075)	(369)	(27)	(8)	-	(10,260)	(106)	(27)	(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	-	-	-	-	-	-	(6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21,388	418,322	292,349	3,004,541	133,450	189,694	756,537	273,776	1,284,897	188,1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數額	(26,032)	(375,993)	(299,182)	(3,015,334)	(249,888)	(194,125)	308,170	(277,691)	(1,279,524)	(171,325)
整體風險淨額	(4,644)	42,329	(6,833)	(10,793)	(116,438)	(4,431)	1,064,707	(3,915)	5,373	16,839
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3,924	-	9,719	-	-	2,710	-	1,632	-
現金及短期資金	345	372,546	8	2,846,659	81	31	506,180	24	1,091,95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345	376,470	8	2,856,378	81	31	508,890	24	1,093,58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外匯遠期合約 的名義數額	-	(375,993)	-	-	(300,000)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345	477	8	2,856,378	(299,919)	31	508,890	24	1,093,585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若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期的假設轉變對本集團溢利及總權益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於溢利影響 千美元	於其他權益 部份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上升	於溢利影響 千美元	於其他權益 部份影響 千美元
集團						
澳元	5%	(176)	-	5%	(179)	-
人民幣	5%	188	-	2%	2,912	-
英鎊	3%	(357)	-	2%	(128)	-
馬來西亞元	2%	(380)	11	2%	(105)	25
新加坡元	1%	(988)	-	2%	133	-

上表所轉載之分析結果乃代表在本集團各個別公司對其溢利及總權益之影響總和，以其功能貨幣用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轉變已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面對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是以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要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5)及可供出售股票證券(見附註20)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一個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公司股票。所選擇的投資是可通過買賣獲得資本增值，以及具有長線增長潛力的。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以控制適當風險。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組合的規模，密切監察其價格變動，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球上市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市值每增加／減少4%至15%(二零一四年：5%至22%)(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分別會導致本集團的溢利及總權益增加／減少1.084億美元(二零一四年：2.972億美元)及2.597億美元(二零一四年：2.65億美元)。假設可供出售投資一概沒有因為有關風險變數而被視為已減值。分析是以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終日計量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集團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1,731,420	-	-	1,731,420	1,767,820	-	-	1,767,820
– 非上市	-	29,100	18,034	47,134	-	38,400	3,631	42,031
交易金融資產：								
– 上市	950,440	23,425	-	973,865	1,844,269	-	-	1,844,269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	-	-	-	781	-	781
– 外匯遠期合約	-	28,137	-	28,137	-	1,293	-	1,293
– 證券期權合約	-	-	-	-	-	3,938	-	3,938
– 貨幣期權合約	-	154	-	154	-	-	-	-
	2,681,860	80,816	18,034	2,780,710	3,612,089	44,412	3,631	3,660,1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3,334	-	3,334	-	3,121	-	3,121
– 外匯遠期合約	-	23,274	-	23,274	-	8,900	-	8,900
– 證券期權合約	-	368	-	368	-	-	-	-
	-	26,976	-	26,976	-	12,021	-	12,021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後的報告期終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當一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相關非公開交易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在活躍市場上公開買賣時，此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第三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公司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	-	-	203	203	-	-	203	20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83	-	983	-	-	-	-
	-	983	203	1,186	-	-	203	20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7,675	-	7,675	-	-	-	-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莊家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支持的報價來釐定，其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若於報告期終日在計入現行可觀察輸入數據後，終止該等合約時應收或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金額釐定。第二級別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根據資產淨值法作出的估值技術，其中考慮到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的資產包括在活躍市場上以市場收市價報告的公開買賣投資。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其他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價值架構以內。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或根據資產淨值法作出釐定，其中考慮到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第三級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七月一日	3,631	35,113
用於購買付款	15,000	-
年內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未變現淨虧損	-	(53)
贖回成本	(603)	(198)
轉撥至第二級別	-	(31,232)
滙兌調整	6	1
於六月三十日	18,034	3,631
因出售而導致綜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度總收益或虧損	-	-

因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列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淨額內。在重新計量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未變現淨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除按揭債券股份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按揭債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為1.255億美元(二零一四年：3.78億美元)，並已列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架構以內。於報告日用於折現估計現金流量之利率為1.7%(二零一四年：0.5%至2.4%)。

(g) 涉及抵銷、可強制性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抵銷機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交易對方尚未行使其權利以抵銷金融工具，而衍生工具乃按總額結算。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下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計入未來財務義務和承擔後，透過審閱權益對債務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界定權益對債務比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對淨負債之比率。淨負債包括總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資金及交易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終日的權益對債務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4,129,582	4,092,257
按揭債券股份	91,525	337,672
其他借貸	1,469,122	1,835,636
總借貸	5,690,229	6,265,565
減：現金及短期資金	(2,641,545)	(1,807,134)
交易金融資產	(973,865)	(1,844,269)
淨債務	2,074,819	2,614,16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7,538,536	7,256,604
權益對債務比率	78 : 22	74 : 26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2,311	164,779
一年後至五年內	526,199	629,680
五年後	1,541,793	1,925,620
	2,200,303	2,720,0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0年，並有權於屆滿日後續約。大部份租賃協議規定須就租賃款項進行定期審閱。

(ii) 作為業主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7,594	17,369
一年後至五年內	34,612	34,387
五年後	12,857	17,509
	65,063	69,265

38. 承擔(續)

(b)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在財務報表內預提撥備之未到期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授權及訂約	13,923	20,387
已授權但未有訂約	35,460	31,219
	49,383	51,606

本集團已簽訂發展開支而未有在財務報表內預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5.179億美元(二零一四年：11.756億美元)；購買土地為零美元(二零一四年：3.189億美元)。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日常業務中亦有外匯合約之承擔。

39. 或有負債

(a) 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重大或有負債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海南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索償及反索償有關。海南公司持有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直門項目公司」)的90%權益，東直門項目公司負責進行由GuocoLand (China) Limited(「GLC」，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北京的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有關重大或有負債的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年內，GLC從海南省高級法院取得判決(「上訴判決」)，駁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決，並撤銷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之決定。工商局早前將GLC於海南公司的註冊擁有權歸還予東直門項目的賣家。上訴判決有效地恢復GLC於海南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日後，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宣佈，GLC已訂立交易總協議(「該協議」)，以出售GLC於或有關東直門項目的所有股權、合約及貸款權益(下稱「該交易」)(見附註41(b))。該協議訂明，買方將向GLC、其聯屬公司及代表賠償任何該等各方就或可能就東直門項目產生或有關或可能有關東直門項目的所有行動、損失及責任。

39. 或有負債(續)

(b) Rank

(i) 物業租約

與於二零零六年以2.11億英鎊(約3.32億美元)售後並租回同時，Rank轉讓其於四十四項物業租賃之權利及義務但並非合法所有權予第三方。倘第三方失責，Rank仍潛在須承擔責任。倘發生失責，則Rank將有向兩名擔保人提出的追溯權。現時理解於原本轉讓之四十四份租約中，十一份尚未到期或交回。此十一份租約之期限由十七個月至九十八年不等，而即期年租金責任(扣除分租收入後)約為110萬英鎊(約170萬美元)。

過往年內，Rank就第三方及其中一名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變動得知若干資料。然而，截至目前為止，Rank尚未就已轉讓之租約獲知會任何失責或意圖失責。

(ii) 印花稅

Rank已接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有關就Rank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收購Gala Casino 1 Limited(現時為Grosvenor Casinos (GC) Limited)之前就於其承擔的若干交易應付的印花稅款項的決定。Rank估計，倘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取得成功，到期的潛在額外印花稅上限將為720萬英鎊(約1,130萬美元)加利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所產生的任何負債絕大部分由賣方承擔，倘賣方失責，Rank將獲得進一步賠償保證。

40.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HLCM」)屬下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相同。

年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報告期終日之結餘，載列如下：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044	1,288

40.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a) 銀行交易(續)

(ii)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28,560	40,944

(b) 管理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GOMC」)及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GGMC」)就由GOMC或GGMC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馬來西亞不時註冊成立、常駐或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之該等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續約一項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GOMC及GGMC已付或撥備之管理費總額分別為8,5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023,000美元)及8,61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151,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HLCM之附屬公司HL Management Co Sdn Bhd(「HLMC」)就向本公司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續約一項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HLMC已付或撥備之管理費總額為1,0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88,000美元)。

集團與HLCM之附屬公司間訂立之前兩項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c) 主要管理人員資料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酬金最高的僱員(於附註10披露))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90	6,531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40.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d) 物業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GLM之全資附屬公司(GLM為本公司之間接上市附屬公司)與HLCM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要約函，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12個物業單位，總代價為63,322,0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約16,782,000美元)。

(e)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就(a)銀行交易及(b)管理費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

41.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a) 認購豐隆金融建議供股之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豐隆金融(本公司擁有25.37%之聯營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進行豐隆金融新股份的可棄權供股，以籌集最高達11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2.915億美元)之款項。Guoco Assets Sdn Bh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豐隆金融持有25.37%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承諾認購其約2.791億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7,400萬美元)建議供股之配額。

(b) 出售於東直門項目之全部權益

根據附註39(a)，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國浩房地產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GLC就出售GLC於或有關東直門項目的所有股權、合約及貸款權益訂立該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05億元(相等於約16.9億美元)。人民幣94.5億元(相等於15.2億美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0.5億元(相等於約1.7億美元)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最後一日支付或將按照協議之稅務條款處理(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預期產生淨收益約4.8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7億美元)。

4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該等實體並無公開發佈之財務報表。

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

	下列日期或以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於預期期間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除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致令本集團在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影響外，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的披露規定將首次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 臨時入伙紙 日期	建築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 之權益 %
新加坡						
位於Bukit Timah Road之 Goodwood Residence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獲得臨時入伙紙	24,845	39,752	65
位於32 Adis Road之 Sophia Residence	住宅	完成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獲得臨時入伙紙	15,435	32,413	65
位於Leedon Heights之 Leedon Residence	住宅	完成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 獲得臨時入伙紙	48,525	85,270	65
位於Peck Seah Street/ Choon Guan Street之 Tanjong Pagar Centre	住宅/ 商業/ 辦公室/ 酒店	底部構造及建築工程 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15,023	157,738	52
位於Sims Drive之 Sims Urban Oasis	住宅	打樁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	23,900	72,546	65
馬來西亞						
位於Geran No. 20438, Lot 36, Bandar Batu Ferringhi, Pulau Pinang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8,534	18,534	44
位於吉隆坡白沙羅市中心之 白沙羅城	商業	大樓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五年 八月	32,450	232,337	44
位於Mukim of Sg.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之 Bukit Rahman Putra	住宅	第6B期：主要大樓 工程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02,746	71,310	44
		計劃中	不適用	16,430	16,430	44
位於Mukim of Jasin, Melaka Darul Amin	住宅	計劃中	*	15,467,341	15,467,341	44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 臨時入伙紙 日期	建築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 之權益 %
馬來西亞(續)						
位於Lot 3059, Mukim of Hulu Kelang, District of Gombak, Selangor Darul Ehsan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30,350	30,350	44
位於吉隆坡 Lot 241 Seksyen 63, Bandar之Changkat Kia Peng	住宅	計劃中	*	3,031	16,752	44
位於吉隆坡 Geran No. 18795-18799, 18803-18805, 18831, Lot 7585-7589, 7597- 7599, 7600 Mukim Petaling及地區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84,687	184,687	44
位於Daerah Petaling Lot 13507, Seksyen 32, Bandar Petaling Jaya之地盤	商業	大樓工程進行中	*	12,141	38,052	44
位於吉隆坡 No. 3 Jalan Kia Peng, 50450, 3 Kia Peng	商業	-	-	13,442	77,299	51
位於吉隆坡 Jalan Taman, Sri Sentosa 58000, Sri Sentosa	住宅	-	-	14,717	37,723	44
位於Mukim of Sg.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Bungalow, 7E, Ph6A) Bukit Rahman Putron	住宅	-	-	15,455	49,712	44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 臨時入伙紙 日期	建築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 之權益 %
馬來西亞(續)						
位於Seksyen 9, Tempat Sungai Kantan, Kajang, Daerah Hulu Langat, Selangor Darul Ehsan之 Amandarii	住宅	—	二零一三年 九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35,450	16,591	44
位於吉隆坡Old Klang Road, Mukim of Petaling Jaya之 Commerce One, Bedford Business Park	商業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4,634	20,631	44
位於Daerah Petaling Lot 13508, Seksyen 32, Bandar Petaling Jaya之 PJ City Corporate Hub	商業	—	二零一四年 四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31,404	18,486	44
位於吉隆坡 Seksyen 63, Jalan Binjai之 OVAL	住宅	—	二零零九年 九月獲得 臨時入伙紙	7,080	54,474	44
位於Masai, Johor之 Taman Megah Ria	住宅	—	—	不適用	243	44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計領取 臨時入伙紙 日期	建築地盤 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集團 之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位於上海普陀區上海國盛中心	商業 [#]	第一期：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67,335	155,618	65
	酒店 [^]	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服務式住宅	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商業／辦公室	第二期：建築工程進行中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76,510	214,330	65
位於上海普陀區長風9號地塊之地盤	住宅	打樁工程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7,675	122,400	83
位於天津南開區之陽光晶典	住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25,866	209,661	65
位於北京東城區之北京國盛中心	住宅／ 商業／ 辦公室／ 酒店	建築工程觀察中	不適用	106,000	595,812	59
越南						
位於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之The Canary	住宅／ 商業	第二期：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101,532	152,000	65
		第三及第四期：計劃中				

* 由於該等發展項目仍未動工或仍未開售，故此項不適用。

賬面值包含於投資物業內。

^ 賬面值包含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附屬公司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土地租約年期
新加坡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寫字樓大廈	由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計 九百九十九年期
Lots 99951A, 99952K and 99953N Part of 61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3	永久業權土地之復歸權益	(附註)
位於新加坡Peck Seah Street/ Choon Guan Street之 Tanjong Pagar Centre	發展中土地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售其關於永久業權土地之九十八年租約(由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的權益。因此，本集團確認其於永久業權土地的復歸權益。		
馬來西亞		
Menara Pandan C & D Persiaran MPAJ Jalan Pandan Utama Pandan Indah 55100 Kuala Lumpur	寫字樓大樓大廈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
Damansara City Lot 58303 Damansara Heights Jalan Damanlela 50490 Kuala Lumpur	發展中土地	永久業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國盛中心 上海大渡河路 452號	商業大廈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五十年土地使用權
香港		
中環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號15樓	寫字樓大廈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版權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一切版權。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